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基隆市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
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845288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	行 程	備註
09:00	林務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出發	搭乘公務車
10:00	集合地點：協和電廠大門口	地址：基隆市文化路 80 號
10:00~12:00	編號第 2805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12:00~12:20	前往會議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36 號 5 樓
12:20~13:30	午膳	
13:30~15:30	報告及討論	
15:30~	賦歸	

聯絡人：林務局林政管理組許哲慈技士 (02)23515441#436，0952-864807
羅東林管處林政課洪明蕙技正 (03)9545114#157，0935-607325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基隆市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
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845288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貳、 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本局羅東處)辦理基隆市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845288 公頃案，請羅東處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羅東處辦理基隆市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845288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為：

(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定情形者：面積 2.513186 公頃，現況為電廠用地(協和電廠)、道路用地、學校及體育場用地。

(二) 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所定情形者：面積 0.18838 公頃，現況為上揭解除區域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之畸零地，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依法得予以解除。

(三)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所定情形者：面積 0.143722 公頃，現況為民宅，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

為已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

(四)以上擬解除中正區祥豐段 367 地號等 65 筆土地內面積計 2.845288 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二、本案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惟擬解除區域部分位於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及省道上邊坡，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基隆市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 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845288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 編號第2805號(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基隆市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中山區及安樂區等5個行政區，為防止土砂崩壞並保護基隆市區及港灣之安全，以民國13年6月11日公告第77號編入，4次檢訂及29次專案解除一部，現有面積464.46818公頃。
- (二) 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中正區祥豐段367地號等65筆土地內面積計2.845288公頃，為電廠用地(協和電廠)、道路、學校及體育場、82年7月21日前已興建民宅及附屬用地、部分零星土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7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且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 惟擬解除區域部分位於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及省道上邊坡，爰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分布於基隆市中正區、仁愛區、信義區、中山區及安樂區等五個行政區47里(圖1)，地段位於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調和段、祥豐段、港濱段；仁愛區南新段、南榮段、德厚段；信義區福祿段、光明段、東明段、田寮段；中山區協和段、大德段、仁德段、榮華段安樂區觀音段、代天府段、大武崙段內寮小段等五區18地段，海拔高度約0至750公尺之間，坡度以3級坡為主，土壤組成為壤土、砂土及黏土。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土地以林務局管轄土地為主(詳表1)，佔保安林面積 90.84%，全部土地皆位於基隆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以保護區為主約 70% (圖2)。林相為天然竹類闊葉樹混淆林、天然闊葉樹混淆林、人工針葉混淆林、人工闊葉樹純林、人工闊葉樹混淆林、人工竹類純林、人工竹竹闊葉混淆林、闊葉樹散生地等，林木生長良好，立木地佔保安林面積 93%。

表 1 編號第 2805 號保安林土地所有權屬一覽表

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國有	農委會林務局	386.357080	91.5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8.121876	
	國防部軍備局	3.191157	
公有	基隆市政府	7.493724	4.38%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11.842323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0.295863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0.417172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0.589445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205625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0.101360	
	基隆市信義區月眉國民小學	0.004187	
私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15686	4.11%
	私有	8.662686	
計		478.29818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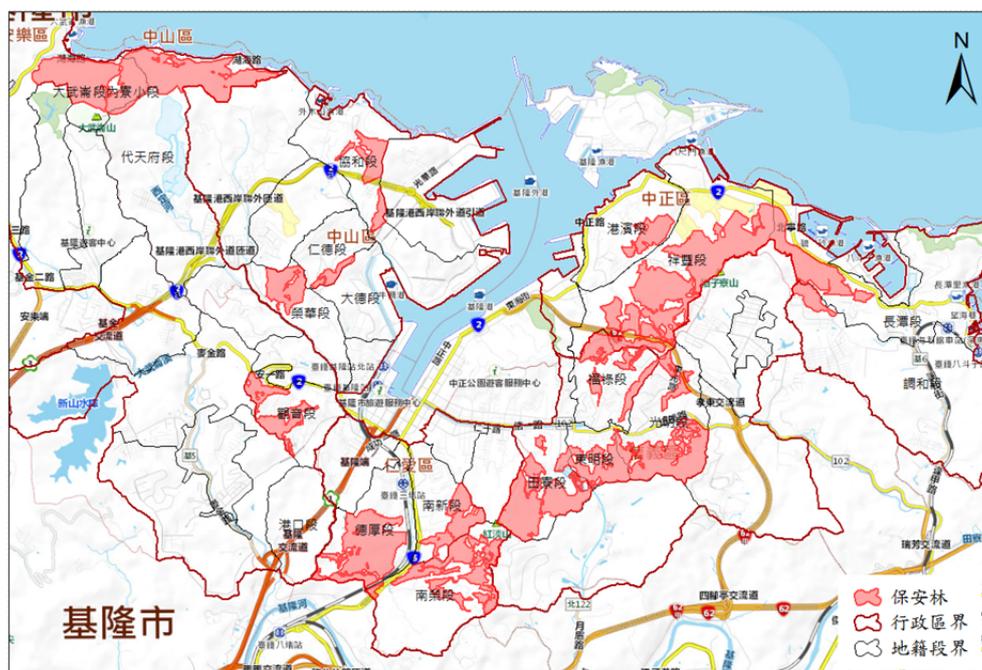


圖 1 編號第 2805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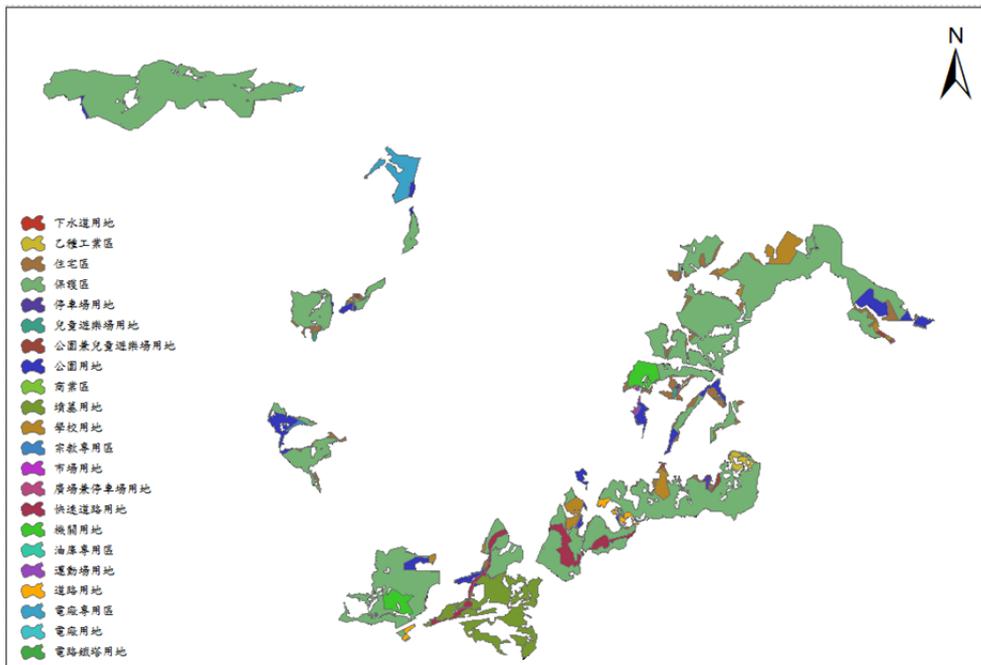


圖2 編號第2805號內都市計畫分區圖

四、編入面積

依據森林法第 22 條第 3 款：「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洋冰、類雪等害所必要者。」之規定，編入位於中正區 12 筆土地面積 4.674088 公頃、信義區 3 筆土地 5.721643 公頃、仁愛區南榮段 0.036543 公頃、仁愛區 12 筆土地面積 1.831873 公頃，中山區 5 筆土地面積 0.649131 公頃、安樂區 3 筆土地面積 0.592600 公頃，合計編入 64 筆土地面積 13.469335 公頃（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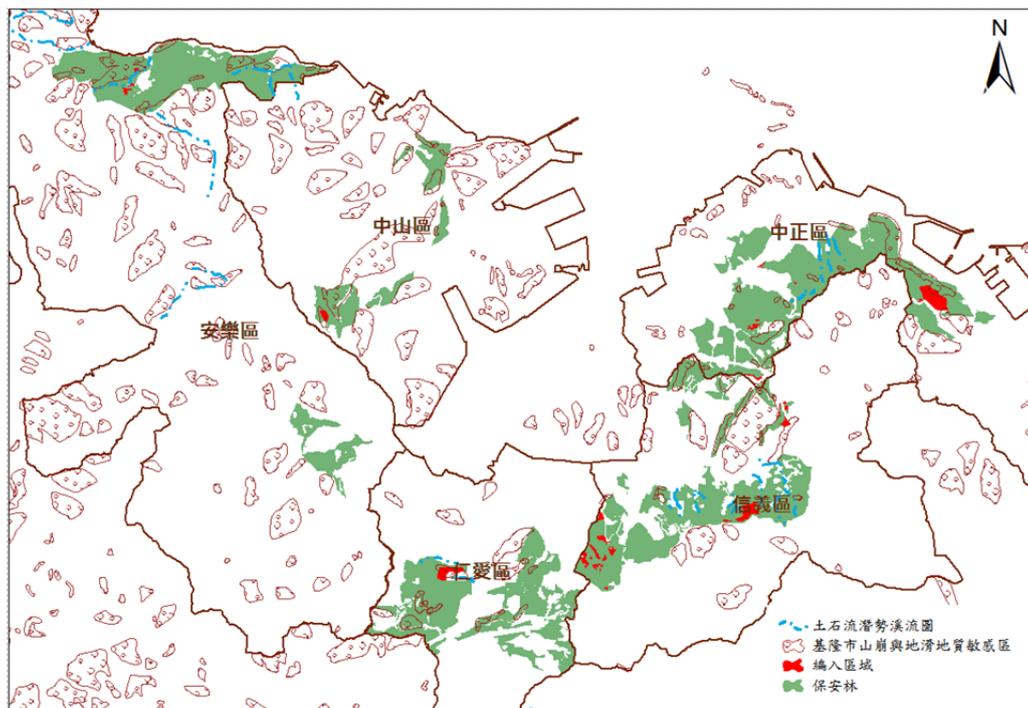


圖 3 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編入區域圖

五、解除區域現況

- (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定情形者：面積 2.513186 公頃，現況為電廠用地(協和電廠)、道路用地、學校及體育場用地。
 - (二) 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所定情形者：面積 0.18838 公頃，現況為上揭解除區域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之畸零地，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依法得予以解除。
 - (三) 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所定情形者：面積 0.143722 公頃，現況為民宅，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為已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
- (三)以上擬解除中正區祥豐段 367 地號等 65 筆土地內面積計 2.845288 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四)解除區域明細表

表 2 基隆市境內編號第 2805 號土砂捍止解除區域明細表

單位:公頃

序號	座落	地號	註記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現況說明)
1	中正區祥豐段	367 之內	1	學校用地 (文高)	(空白)	0.037581		中華民國	國立基隆高級 海事職業學校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建地 (基隆海事教學大樓 及設施)
2	中正區祥豐段	367-4 之內	1	保護區	(空白)	0.008202		中華民國	國立基隆高級 海事職業學校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建地 (基隆海事教學設 施)
3	中正區祥豐段	369-10 之內	1	道路用地	(空白)	0.014654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立德路及邊坡)
4	中正區祥豐段	376-1 之內	1	學校用地 (文小)	(空白)	0.038238		中華民國	基隆市 中正區正濱 國民小學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建地 (基隆正濱國小 學校用地)
5	中正區祥豐段	438-1	0	學校用地 (文高)	(空白)	0.0040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	建地 (二信中學用地)
6	中正區祥豐段	704 之內	1	保護區	(空白)	0.020141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立德路)
7	中正區祥豐段	704-27	0	保護區	(空白)	0.000131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立德路)
8	中正區祥豐段	704-28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00732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立德路)
9	中正區祥豐段	704-30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00456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立德路)
10	中正區祥豐段	704-33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00029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立德路)
11	中正區祥豐段	727 之內	1	保護區	(空白)	0.005833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深澳坑路 及人行道)
12	中正區祥豐段	727-57 之內	1	保護區	(空白)	0.010232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0.008588 (深澳坑路 及人行道)
										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	畸零地 0.001644
		計				0.140229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0.138585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0.001644	
13	中正區長潭段	978 之內	1	公園用地	(空白)	0.030269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新豐街及 人行道)
14	中正區長潭段	978-13 之內	1	道路用地	(空白)	0.007589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	畸零地 0.005397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民宅) 0.002192
15	中正區長潭段	978-14 之內	1	住宅區 (住二)	(空白)	0.034002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	畸零地 0.015992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民宅) 0.018010
16	中正區長潭段	978-22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182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新豐街)
17	中正區長潭段	978-28 之內	1	道路用地	(空白)	0.007912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新豐街)
18	中正區長潭段	979-2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046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新豐街)
19	中正區長潭段	1245-5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294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	畸零地
20	中正區長潭段	1245-19	0	公園用地	(空白)	0.0560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	畸零地 0.031218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民宅) 0.024782

序號	座落	地號	註記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現況說明)
		計				0.187972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0.060981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0.082007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0.044984	
	中正區	合計				0.328201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0.199566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0.083651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0.044984	
21	信義區 光明段	31-27 之內	1	部份學校用 地(文中) 部份保護區	(空白)	0.01965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建地 (信義國中籃球 場)
22	信義區 光明段	50 之內	1	公園用地	(空白)	0.045295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東光路)
23	信義區 光明段	50-4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41800		中華民國	基隆市政府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東光路)
24	信義區 光明段	50-5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15500		中華民國	基隆市政府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東光路)
25	信義區 光明段	50-11 之 內	1	住宅區	(空白)	0.010658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東光路、人行道及 邊坡)
26	信義區 光明段	876 之內	1	市場用地	(空白)	0.028299		中華民國	基隆市政府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東光市場及附屬用 地、民宅)
27	信義區 光明段	876-2 之 內	1	道路用地	(空白)	0.003458		中華民國	基隆市政府、財 政部國有財產 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民宅)
28	信義區 光明段	876-3	0	住宅區	(空白)	0.000100		中華民國	基隆市政府、財 政部國有財產 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	畸零地
29	信義區 光明段	876-5 之內	1	住宅區	(空白)	0.006725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東光市場及附屬用 地、民宅)
		計				0.171485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0.132903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0.000100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0.038482	
30	信義區 田寮段	19 之內	1	道路用地	(空白)	0.100275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六合街)
31	信義區 田寮段	19-2	0	乙種工業區	(空白)	0.003500			台灣肥料 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	畸零地 (署立醫院預定 地)
32	信義區 田寮段	542-3 之 內	1	學校用地 (文高)	(空白)	0.02309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民宅)
33	信義區 田寮段	542-12 之內	1	住宅區 (住一)	(空白)	0.000197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民宅)
34	信義區 田寮段	542-23 之內	1	學校用地 (文高)	(空白)	0.007703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民宅)
35	信義區 田寮段	542-53 之內	1	學校用地 (文高)	(空白)	0.000456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建地 (民宅)
		計				0.135224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0.100275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0.003500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0.031449	
36	信義區 福祿段	2-16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31775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道路 (崇法街)

序號	座落	地號	註記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現況說明)
37	信義區福祿段	2-17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202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38	信義區福祿段	2-58	0	道路用地	(空白)	0.1419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法街)
39	信義區福祿段	2-59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065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法街)
40	信義區福祿段	2-60	0	住宅區	(空白)	0.0283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41	信義區福祿段	2-70	0	住宅區	(空白)	0.0343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42	信義區福祿段	2-72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001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法街)
43	信義區福祿段	2-84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009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法街)
44	信義區福祿段	2-85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032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法街)
45	信義區福祿段	2-86	0	兒童遊樂場用地	(空白)	0.0017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法街)
46	信義區福祿段	2-87	0	住宅區	(空白)	0.0028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法街)
47	信義區福祿段	2-88	0	道路用地	(空白)	0.00310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法街)
48	信義區福祿段	2-89	0	住宅區	(空白)	0.0003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法街)
49	信義區福祿段	511之內	1	運動場用地	(空白)	0.101372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建地 (體育場用地)
50	信義區福祿段	511-11之內	0	運動場用地	(空白)	0.0057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正信路227巷)
51	信義區福祿段	511-28之內	1	住宅區	(空白)	0.009554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正信路225巷)
52	信義區福祿段	511-41之內	1	住宅區	(空白)	0.106169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第2條第1項第4款	道路 0.100098(正信路227巷) 畸零地 0.006071
53	信義區福祿段	511-43之內	1	道路用地	(空白)	0.035767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正信路227巷)
54	信義區福祿段	511-121之內	1	道路用地	(空白)	0.143180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正信路227巷)
		計				0.676817				第2條第1項第1款 0.587946 第2條第1項第4款 0.088871	
	信義區	合計				0.983526				第2條第1項第1款 0.700102 第2條第1項第4款 0.092471 第2條第1項第7款 0.069931	
55	仁愛區南榮段	174-3之內	1	部份保護區部份道路用地	(空白)	0.111463		中華民國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南榮路)
		計				0.111463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 路 0.111463	
	仁愛區	合計				0.111463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 路 0.11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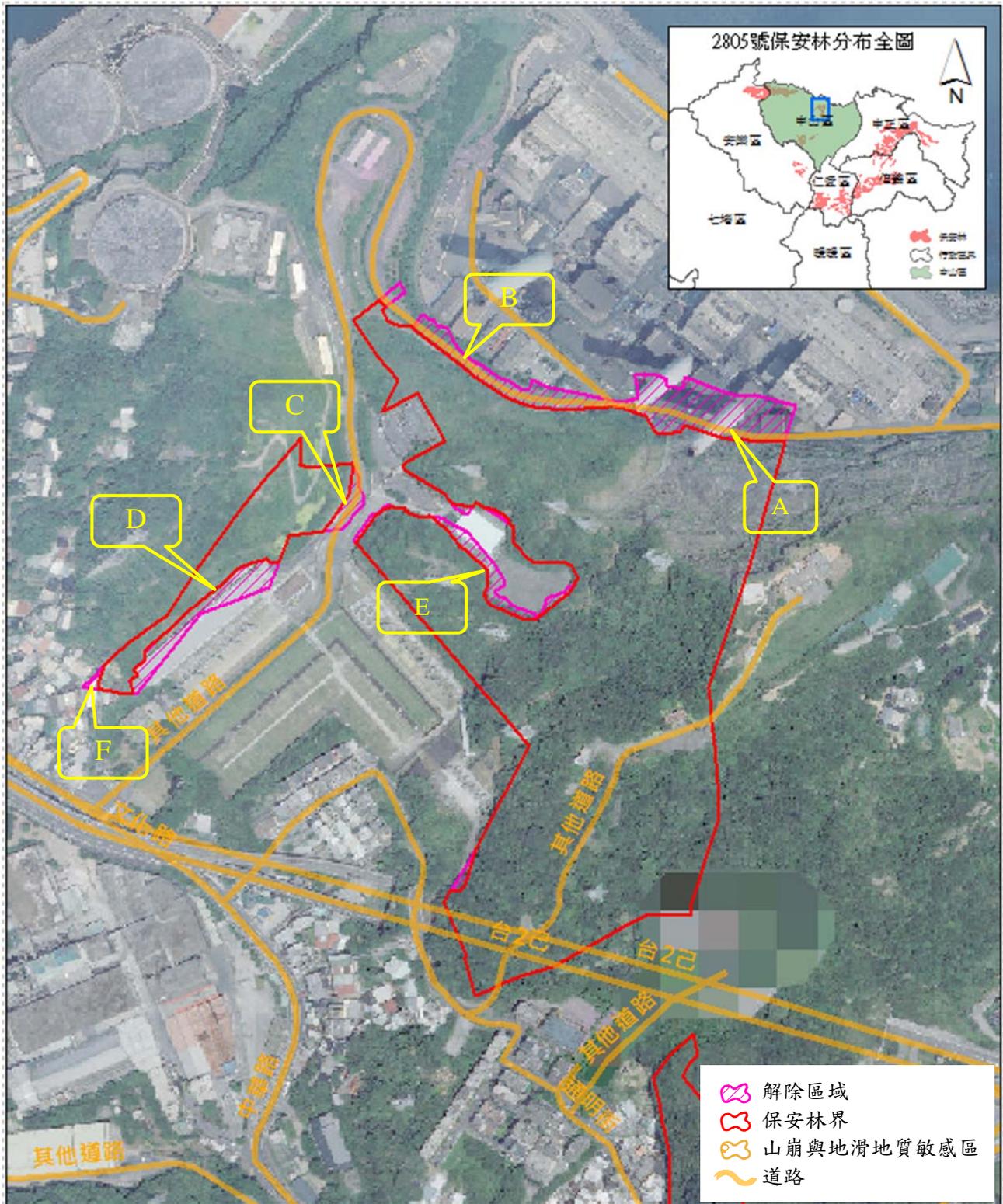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註記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現況說明)
56	中山區協和段	615之內	1	電廠用地	(空白)	1.2017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第1項第1款	協和電廠用地
57	中山區協和段	615-3之內	1	住宅區(住二)	(空白)	0.0126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民宅)
		計				1.214315				第2條第1項第1款 1.201715 第2條第1項第7款 0.012600	
		合計				1.214315				第2條第1項第1款 1.201715 第2條第1項第7款 0.012600	
58	安樂區觀音段	269-33之內	1	住宅區(住二)	(空白)	0.014270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第2條第1項第4款	道路 0.011974 畸零地 0.002296
59	安樂區觀音段	269-51之內	1	住宅區	(空白)	0.007816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德路)
60	安樂區觀音段	269-52之內	1	道路用地	(空白)	0.033488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德路)
61	安樂區觀音段	369之內	1	部份保護區 部份道路用地	(空白)	0.109134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0.088866 (崇德路)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0.004061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0.016207 (民宅)
62	安樂區觀音段	369-9之內	0	保護區	(空白)	0.006322		中華民國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避車平台)
63	安樂區觀音段	480-85之內	1	住宅區	(空白)	0.001006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德路 40 巷)
64	安樂區觀音段	480-86之內	1	道路用地	(空白)	0.033547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0.027646 (崇德路 40 巷)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0.005901
65	安樂區觀音段	480-87	0	住宅區	(空白)	0.0022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德路 40 巷)
		計				0.207783				第2條第1項第1款 0.179318 第2條第1項第4款 0.012258 第2條第1項第7款 0.016207	
		合計				0.207783				第2條第1項第1款 0.179318 第2條第1項第4款 0.012258 第2條第1項第7款 0.016207	
		總計				2.845288				第2條第1項第1款 2.513186 第2條第1項第4款 0.188380 第2條第1項第7款 0.143722	

註 1：「註記」欄位中，「0」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1」代表地號之內(部分土地範圍)。

(五)解除區域位置及影像對照、現況照片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山區協和段(位置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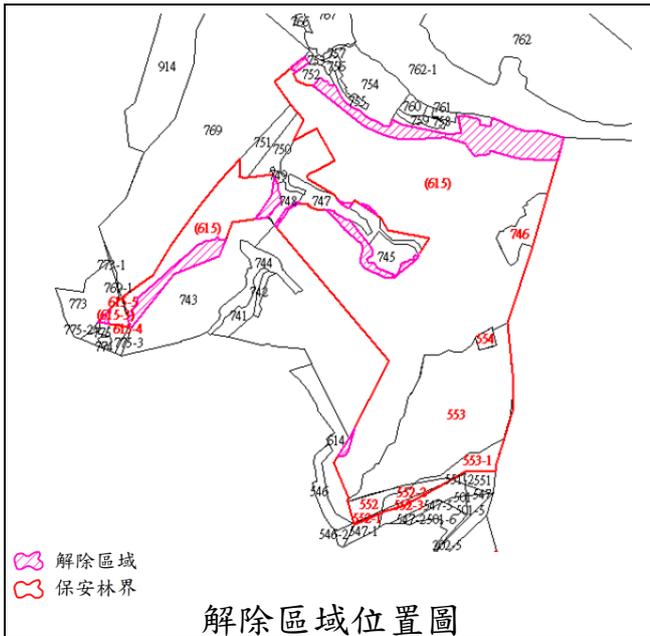
協和段615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合計1.214315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況為台電協和發電廠用地(機房、道路、建物)及民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7款所定情形



中山區協和段解除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山區協和段 位置A~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56	中山區協和段	615之內	電廠用地	1.2017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第1項第1款	協和電廠用地





位置A、B現況照片(道路及建地)



位置B現況照片(道路)



位置C、D現況照片(道路及建地)



位置D現況照片(建地)



位置E現況照片(建地)生水池B



位置E現況照片(建地)生水池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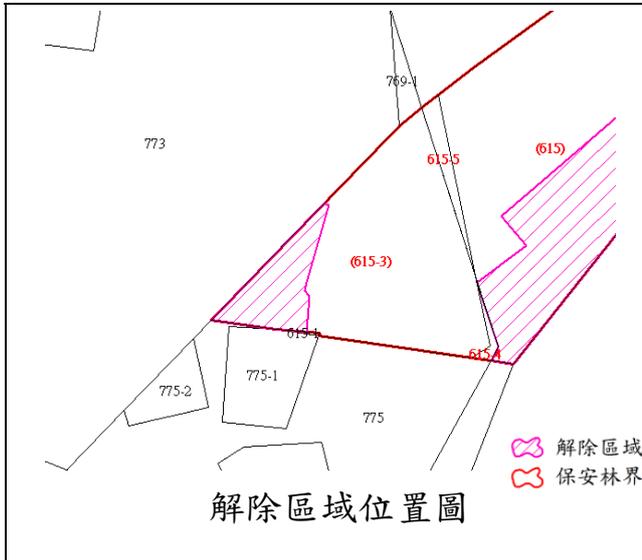
位置E現況照片(建地)生水池A



位置E現況照片(建地)生水池A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山區協和段 位置 F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57	中山區協和段	615-3 之內	住宅區 (住二)	0.01260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物 (民宅) (國產署租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租約
國有基地租賃契約(91)國基租字第 00363 號

(依據「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規定丙種建地建蔽率為40%)

計算式：

租約面積：0.012600公頃

建物面積：0.010129公頃

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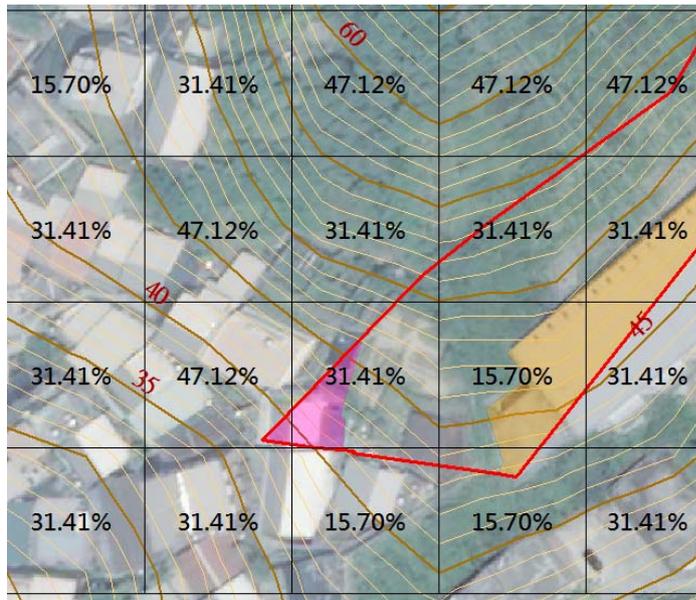
$(0.010129/0.4)*0.6=0.015193$ 公頃

建物加計法定空地面積：

$0.010129+0.015193=0.025322$ 公頃

租約面積小於建物加計法定空地面積，依租約範圍辦理解除。





- 解除區域 符合條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 第2條第1項第7款
- 保安林界
- 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等高線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住戶證明文件

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91) 國基租字第 00363號

訂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林文章 等 1 人
 出租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及坐落： 基隆市 中山區

標	段	小	段	地	號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備	註
示	協和段			0615-0003		126.00		以約計面積出租
	協和段			0773-0000		17.00		
	協和段			0775-0000		1.00		
	以下空白							
坐	文化路90巷36號(磚造平房二棟、庭院) 文化路90巷36號(磚造平房、庭院) 文化路90巷36號(庭院)							
落	以下空白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 民國100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二年內，申請續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土地由出租機關收回，另行依法處理。承租人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應負繼續損害賠償責任，不得有其他主張。

三、租金每月新臺幣 玖佰捌拾柒元整，依租金優惠規定，優惠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 柒佰壹拾貳元整，以 六 個月為一期，由承租人於每年 六、十二 月月底前就各該期租金之總額自動向出租機關繳納。租金優惠原因消滅時，承租人應即按未優惠之租金額繳納，前項租金因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時，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四、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 基隆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租賃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及變更記事，詳載背面。

六、特約事項

- (一) 本租約615-3-773、775地號土地上增加使用部分自82年7月21日前即研同其毗鄰文化路90巷36號門牌主體建物使用，如有不實，承租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 (二) 本租約615-3-773、775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
- (三) 因承租人以設籍於國有土地上建築改良物且該建築改良物無出租並作自用住宅使用，其中100平方公尺已享有租金優惠，如經出租機關發現不實，或適用租金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承租人戶籍遷出、房屋出租或營業使用），承租人應於30日內通知出租機關，並無條件自優惠即遭或事實消滅發生日起改按全額計收租金，及補繳不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
- (四) 承租之國有基地，其地上建築改良物確係承租人所有，且非政府機關配住之眷舍(房地)或公用財產，如有虛偽，何塞無條件斷絕租賃關係，及已繳納費用(使用補償金、租金、承購租賃標的之價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承租人

姓名：林文章 (簽章)
出生年月日：52年2月28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C120070001
住 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90巷36號
電 話：02-24347740-24361088



出租機關

名稱：財政局臺北市區辦事處基隆分處 (簽章)
法定代理人：謝安翔
住 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
電 話：02-24346270



100. 9. 14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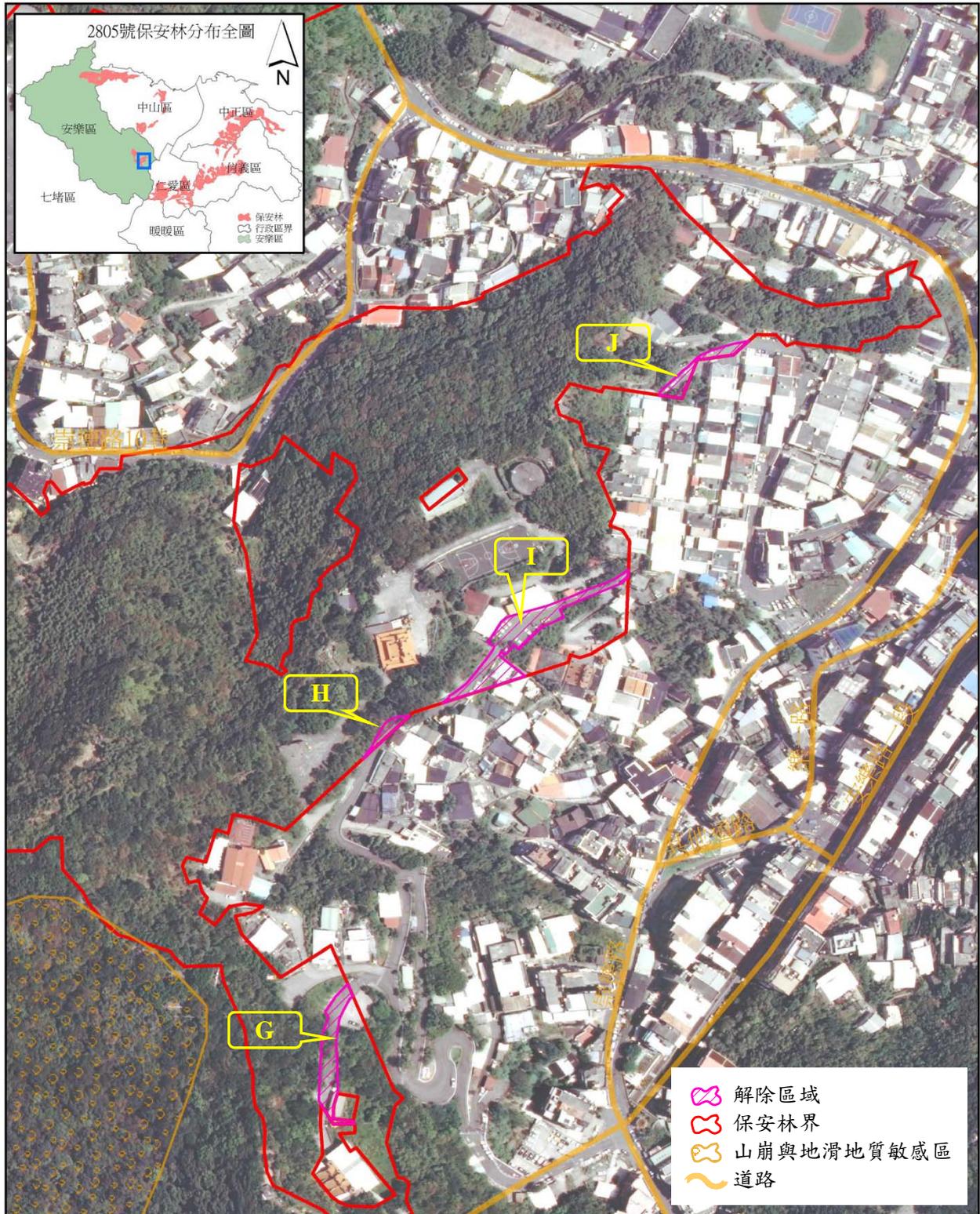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樂區觀音段(位置 G~J)

觀音段269-33地號等8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207783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道路(含避車平台)、畸零地及民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4、7款所定情形



安樂區觀音段解除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樂區觀音段 位置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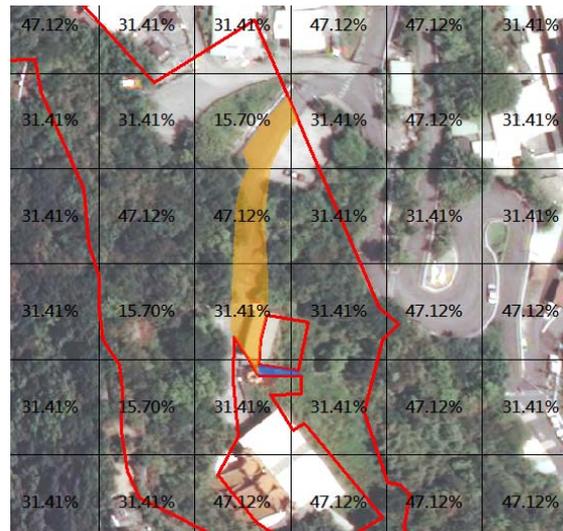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60	安樂區觀音段	269-33 之內	住宅區 (住二)	0.01427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0.011974 (崇德路)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0.002296
61	安樂區觀音段	269-51 之內	住宅區	0.007816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崇德路)
62	安樂區觀音段	269-52 之內	道路用地	0.03348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崇德路)



現況照片(道路)



104年7月3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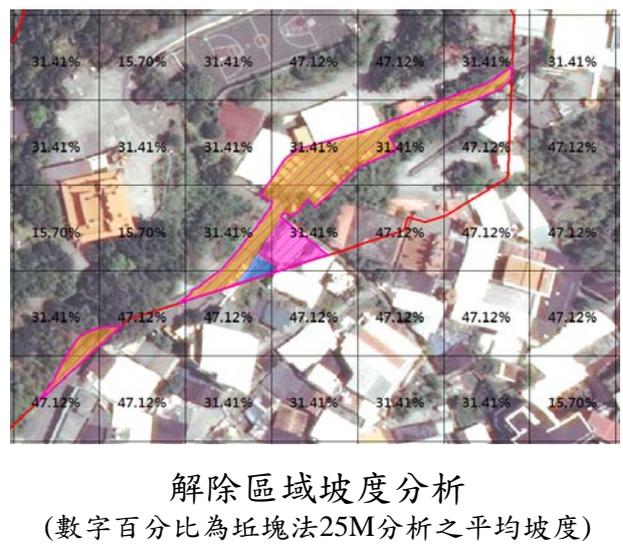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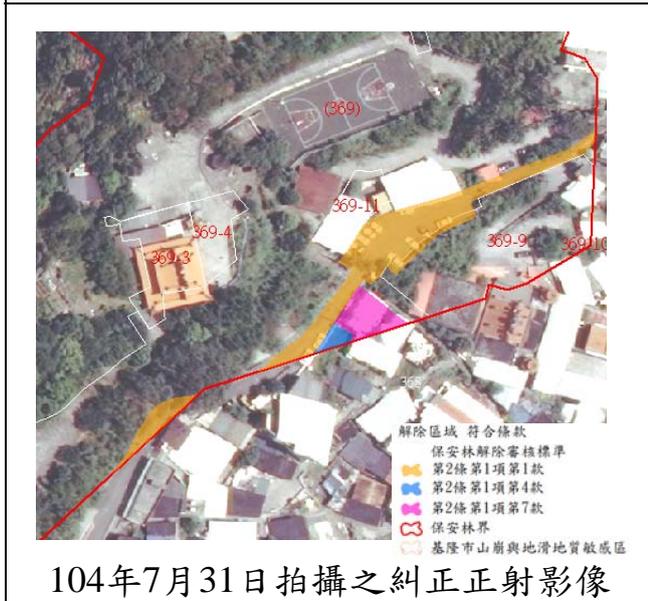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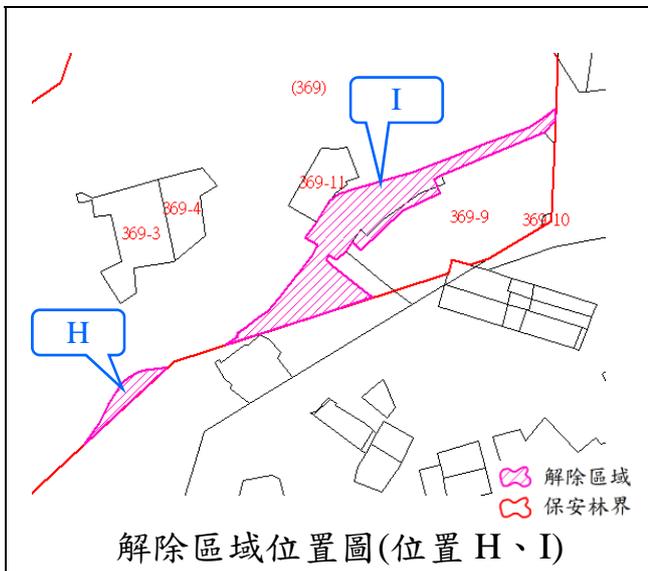


現況照片(畸零地)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樂區觀音段

位置H、I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63	安樂區 觀音段	369 之內	部份保護區 部份道路用地	0.109134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H、I) 0.088866 (崇德路)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I) 0.004061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I) 0.016207 (民宅)
64	安樂區 觀音段	369-9 之內	保護區	0.006322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I) (避車平台)





解除區域位置I



82年7月17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位置I現況照片(民宅)



81年6月2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位置I現況照片(畸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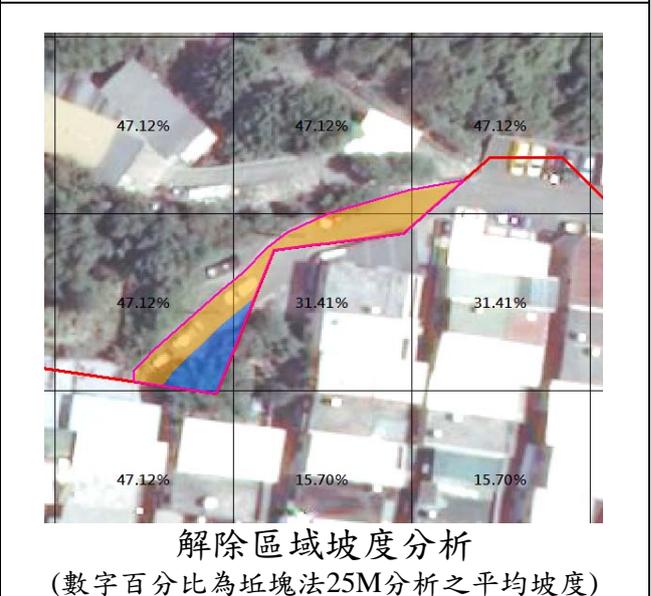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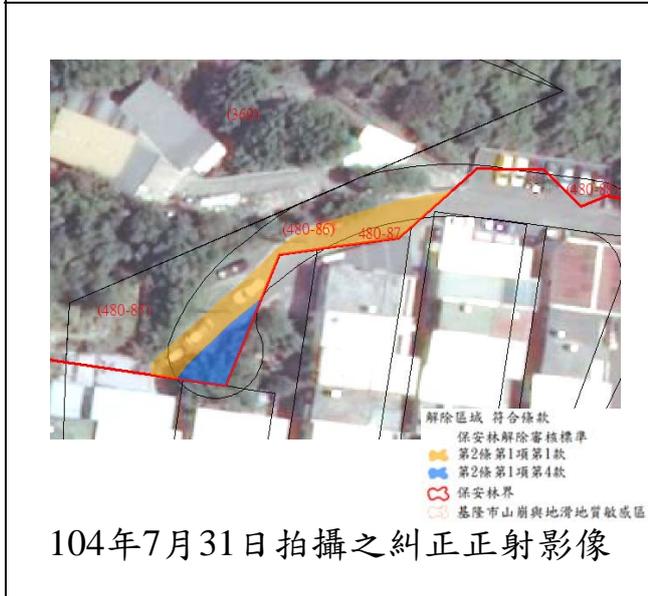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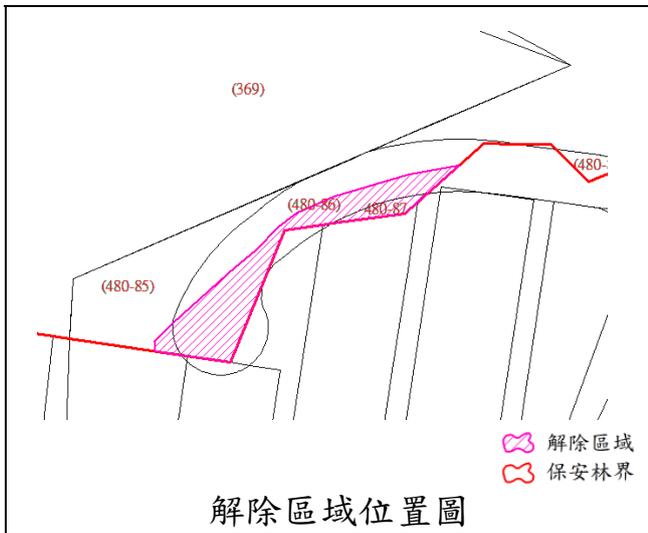


位置 I 現況照片(道路及避車平台)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安樂區觀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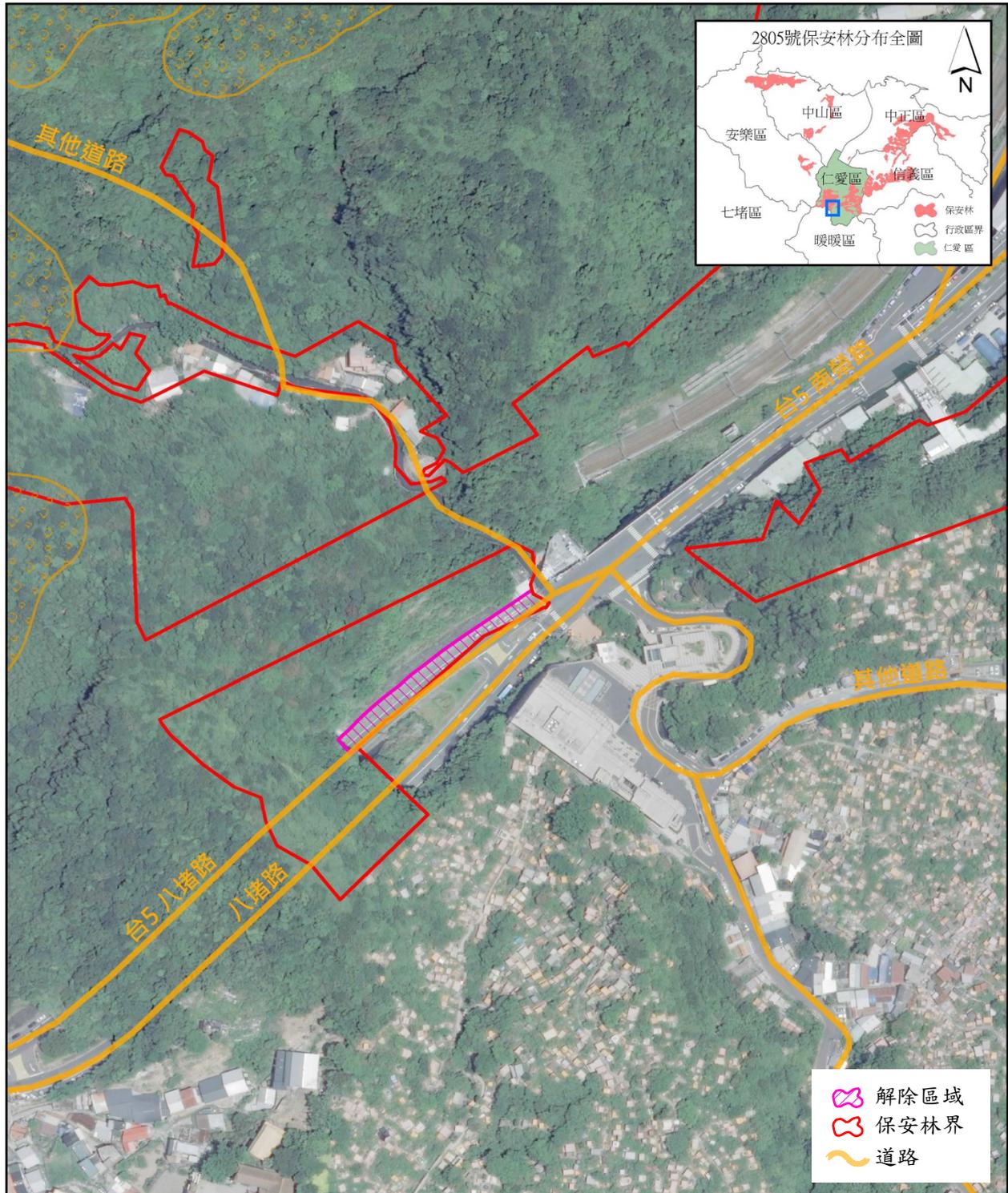
位置J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65	安樂區觀音段	480-85之內	住宅區	0.001006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德路40巷)
66	安樂區觀音段	480-86之內	道路用地	0.033547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0.027646 (崇德路40巷)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0.005901
67	安樂區觀音段	480-87	住宅區	0.0022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崇德路40巷)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仁愛區南榮段(位置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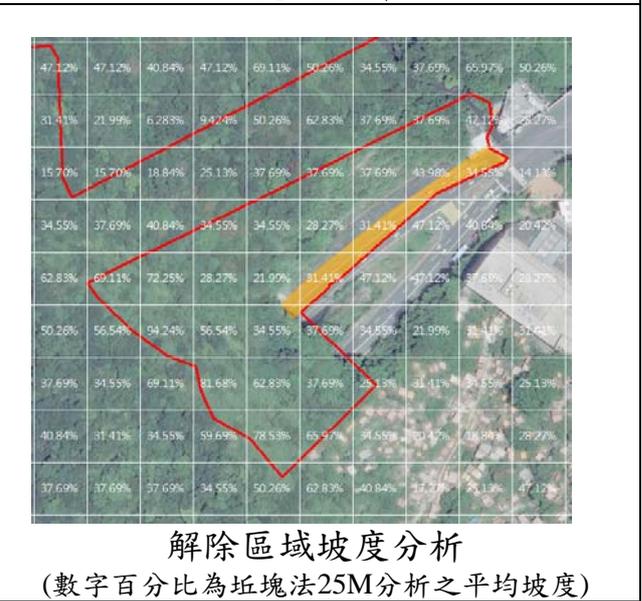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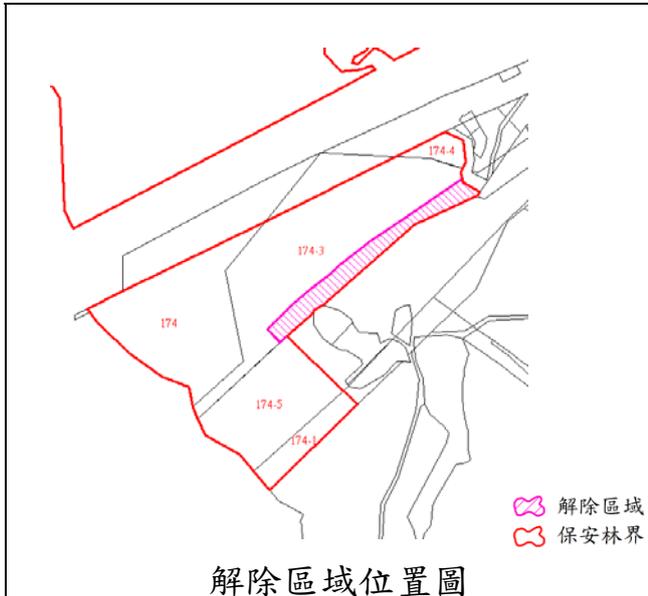
南榮段174-3地號等1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111463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道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



仁愛區南榮段解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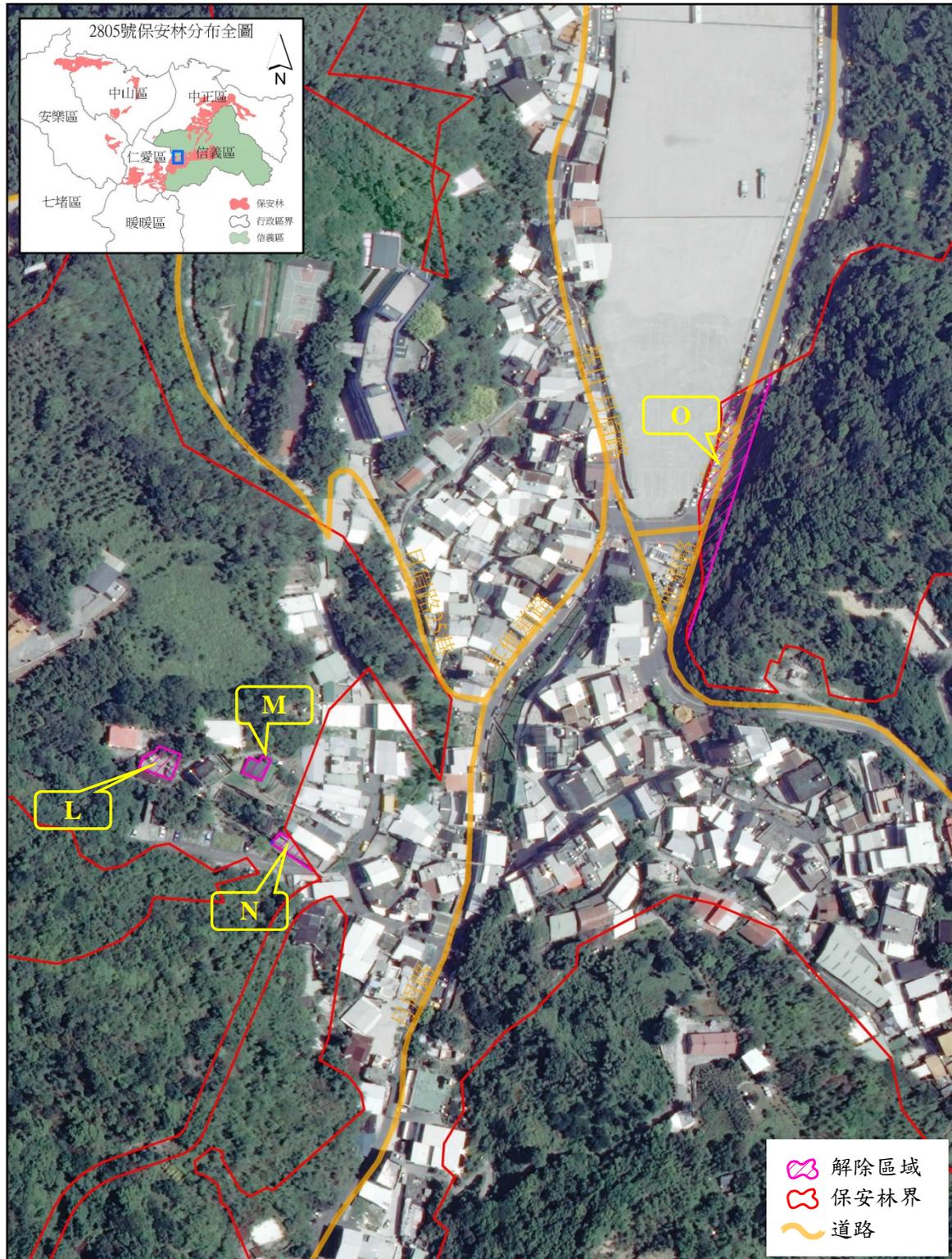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仁愛區南榮段 位置K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57	仁愛區 南榮段	174-3 之內	部份保護區 部份道路用地	0.111463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南榮路)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田寮段(位置 L~O)

田寮段19地號等6土地內面積合計0.135224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道路、畸零地及民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4、7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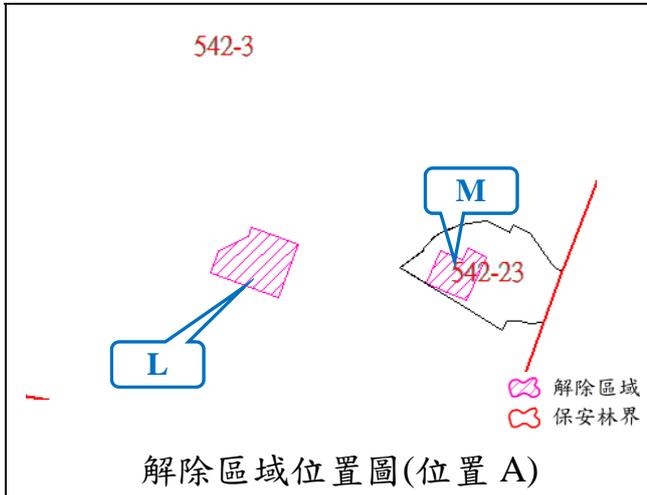


信義區光明段解除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田寮段

位置L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34	信義區田寮段	542-3之內	學校用地(文高)	0.014915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 (民宅)



現況照片(月眉路316巷13之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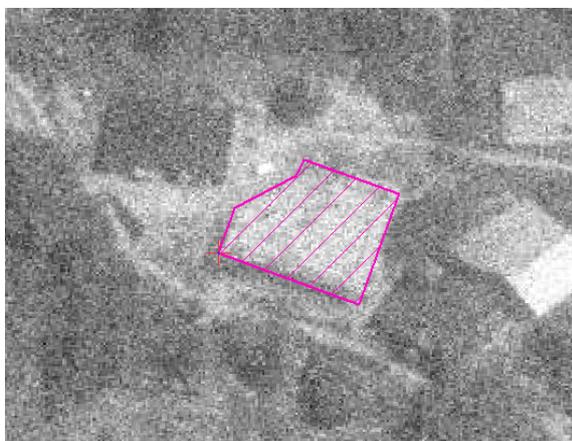


104年7月3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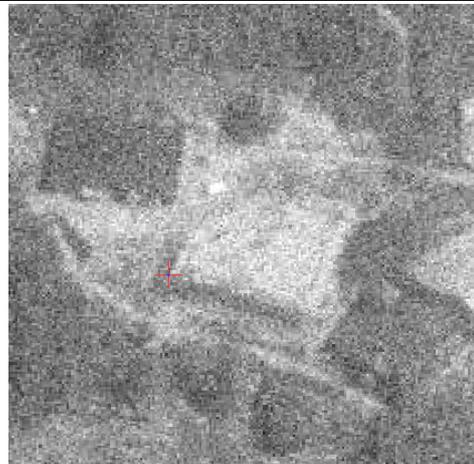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82年7月17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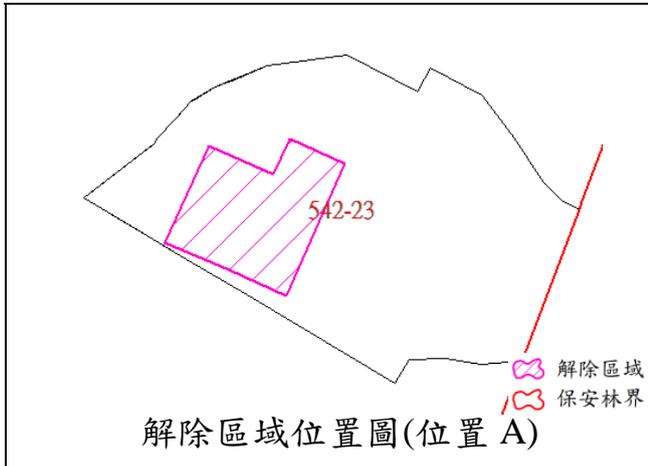


82年7月17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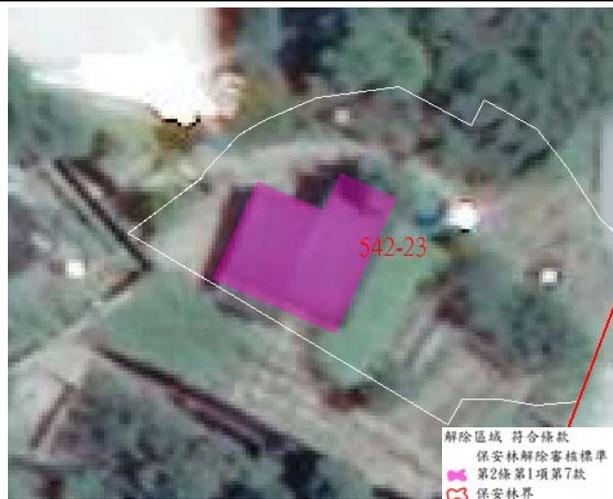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田寮段

位置M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36	信義區田寮段	542-23之內	學校用地(文高)	0.007308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 (民宅)



現況照片(月眉路 316 巷 14 之 4 號)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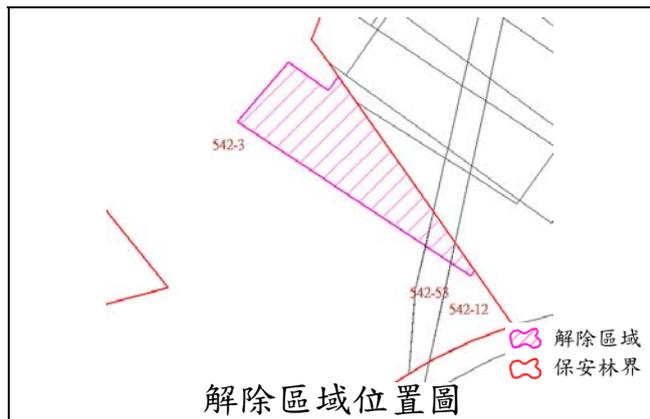
81年6月2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81年6月2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田寮段 位置N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34	信義區田寮段	542-3 之內	學校用地 (文高)	0.008178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 (民宅)
35	信義區田寮段	542-12 之內	住宅區 (住一)	0.000197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 (民宅)
37	信義區田寮段	542-53 之內	學校用地 (文高)	0.000456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 (民宅)



現況照片(月眉路 316 巷 13 之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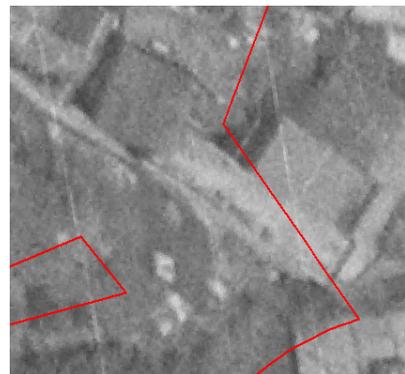
104年7月3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81年6月2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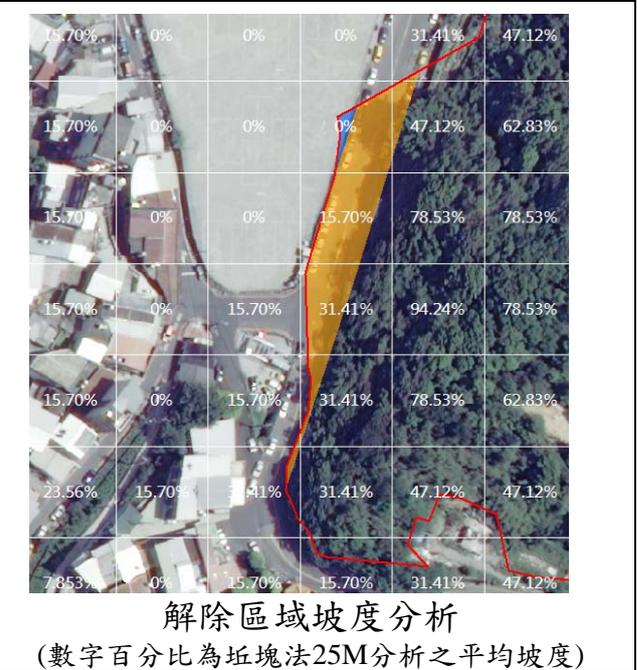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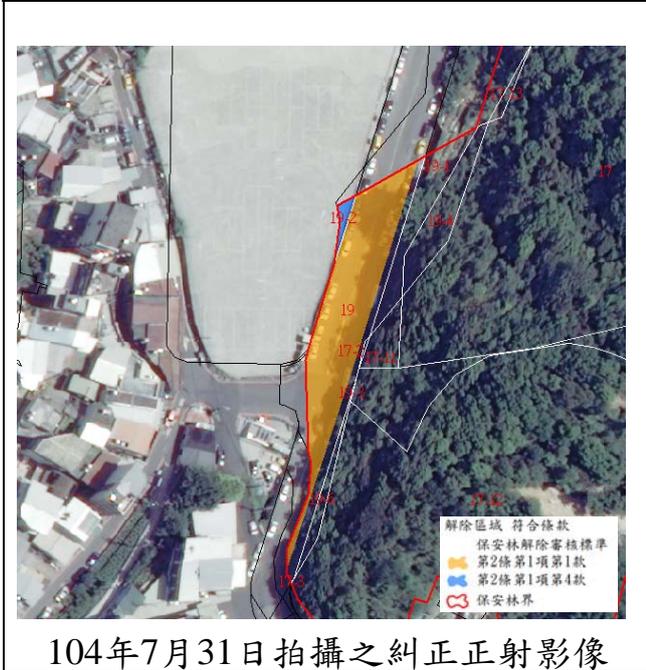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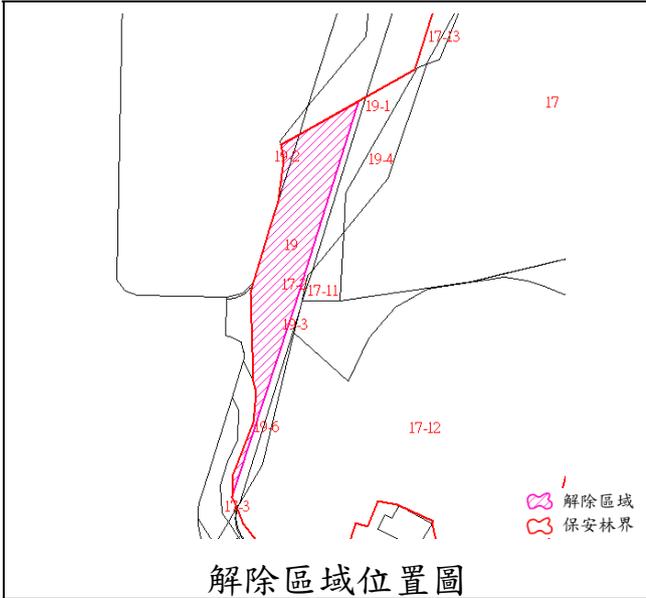
81年6月2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解除區域 符合條款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
保安林界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田寮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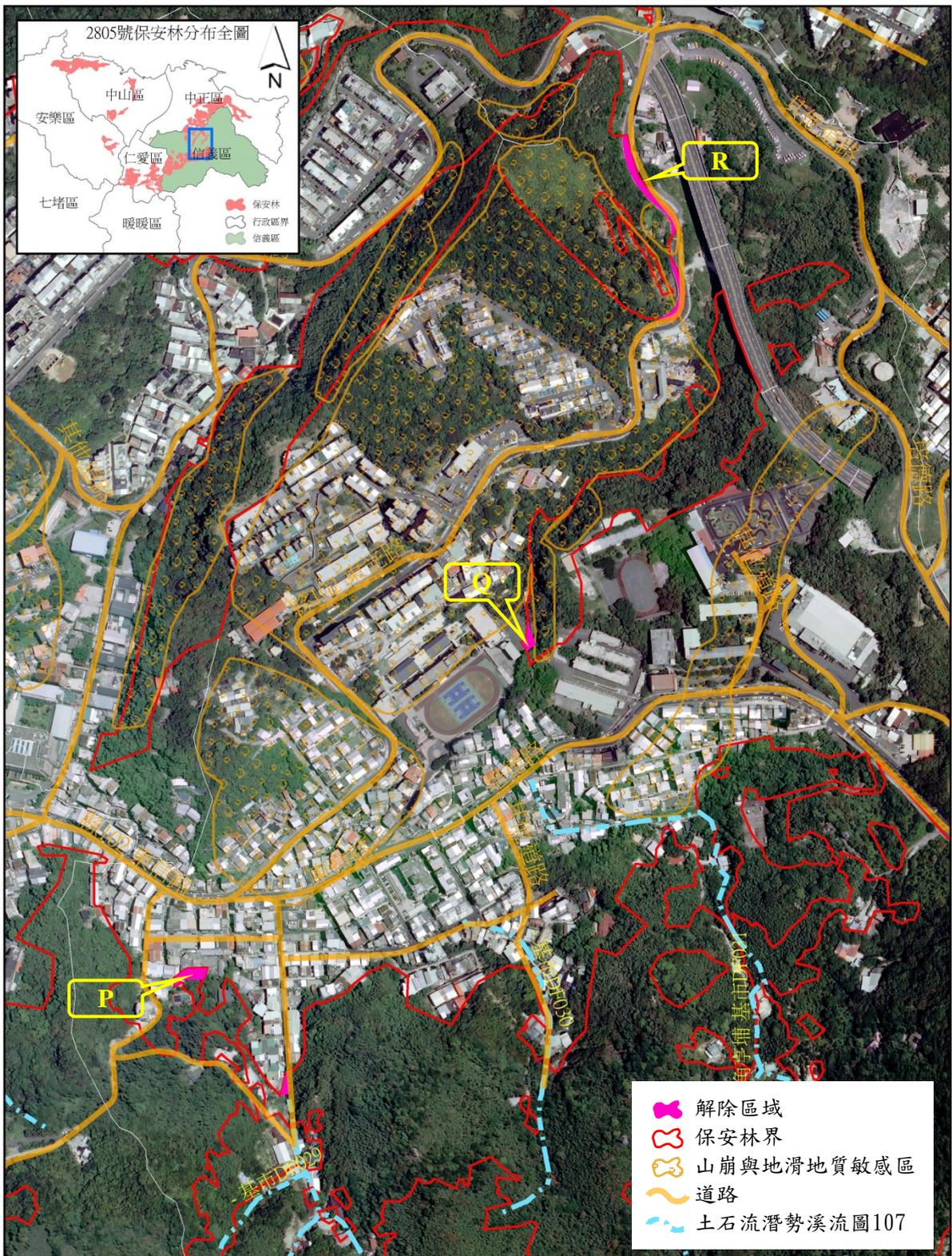
位置O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32	信義區田寮段	19之內	道路用地	0.100275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六合街)
33	信義區田寮段	19-2	乙種工業區	0.00350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第1項第4款	建地(署立醫院預定地)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光明段(位置 P~R)

光明段31-27地號等9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171485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道路、畸零地及民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4、7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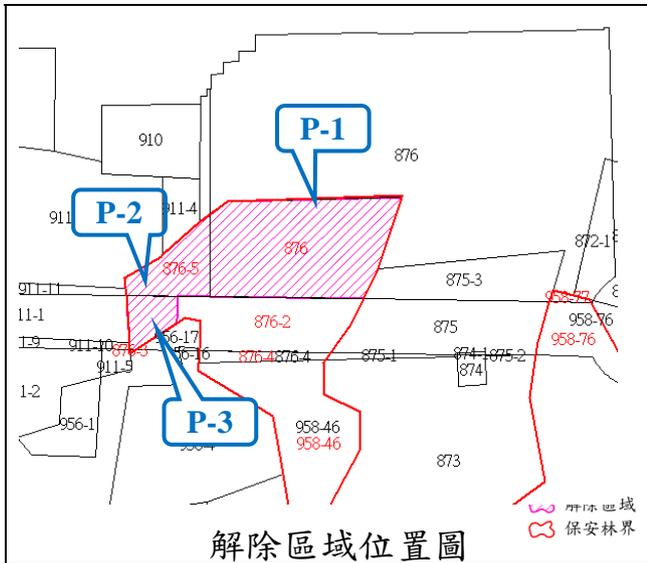


信義區光明段解除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光明段

位置P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28	信義區光明段	876之內	市場用地	0.028299	基隆市政府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東光市場及附屬用地、民宅)
29	信義區光明段	876-2之內	道路用地	0.003458	基隆市政府、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民宅)
30	信義區光明段	876-3	住宅區	0.000100	基隆市政府、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水泥通道)
31	信義區光明段	876-5之內	住宅區	0.006725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 (東光市場及附屬用地、民宅)



現況照片 P-1(東光市場)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現況照片P-2(民宅)



82年7月17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現況照片P-3(畸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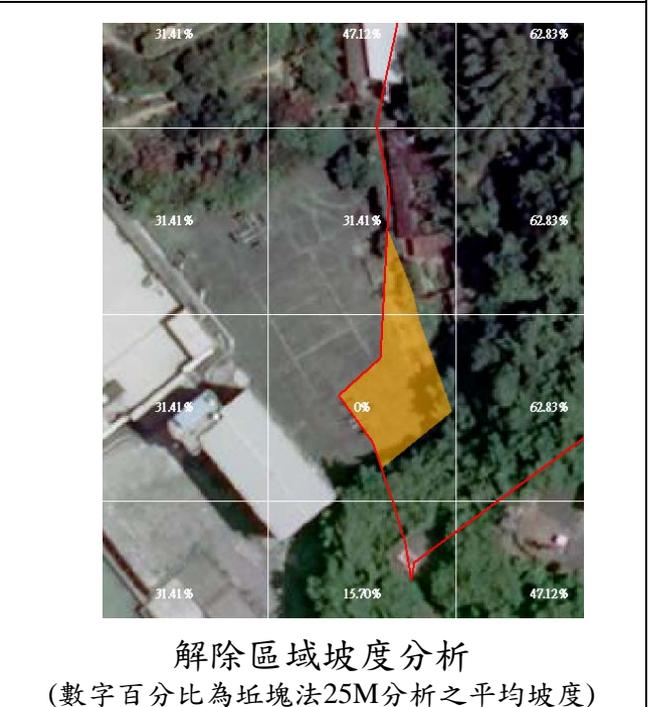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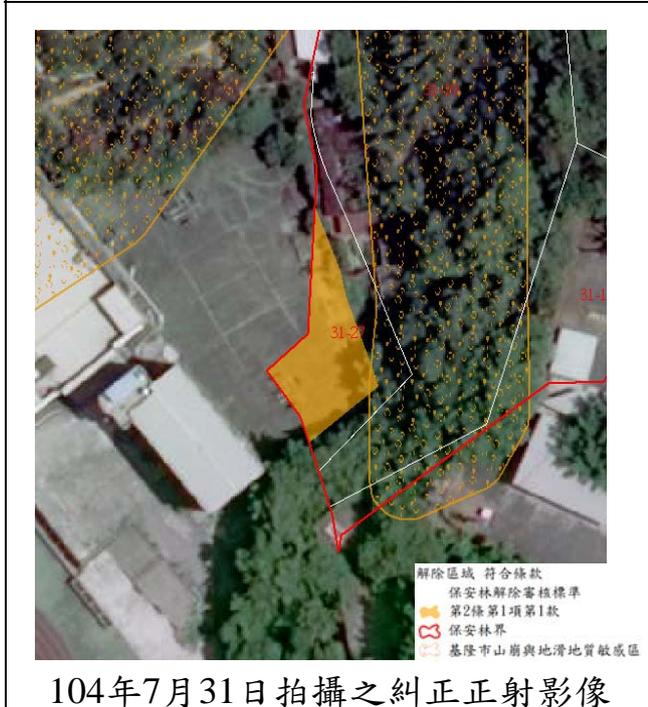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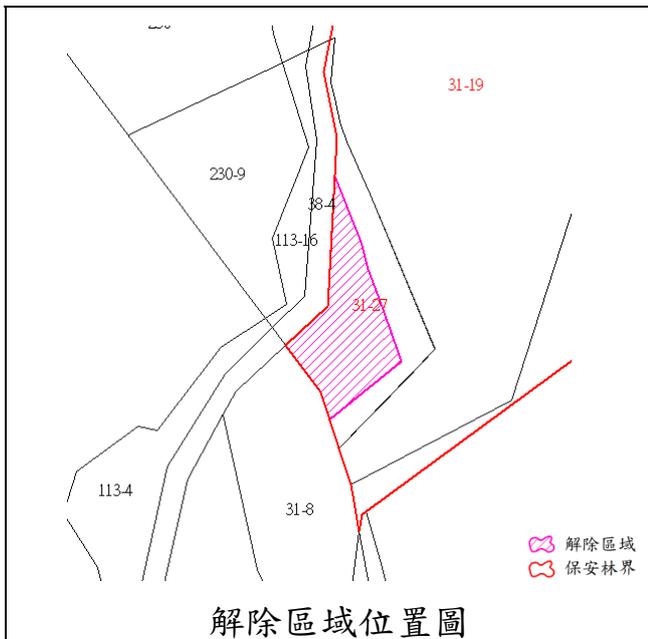


81年6月2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光明段

位置Q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23	信義區光明段	31-27 之內	部份學校用地 (文中) 部份保護區	0.01965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建地 (信義國小 籃球場)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光明段

位置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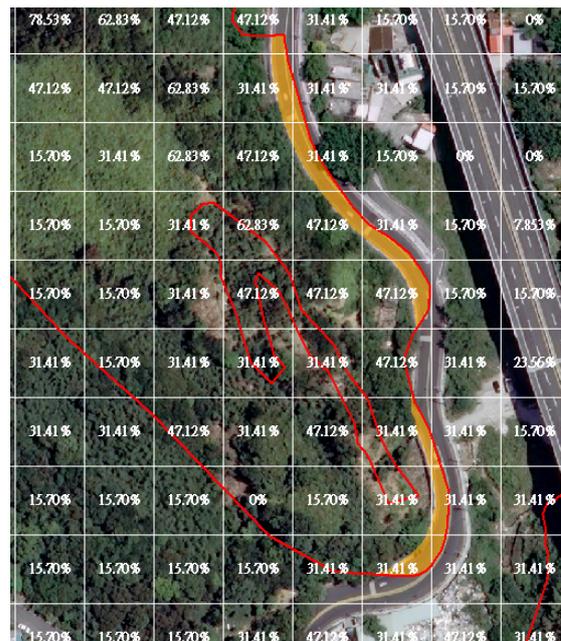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24	信義區 光明段	50 之內	公園用地	0.045295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東光路)
25	信義區 光明段	50-4	道路用地	0.041800	基隆市 政府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東光路)
26	信義區 光明段	50-5	道路用地	0.015500	基隆市 政府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東光路)
27	信義區 光明段	50-11 之內	住宅區	0.01065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東光路)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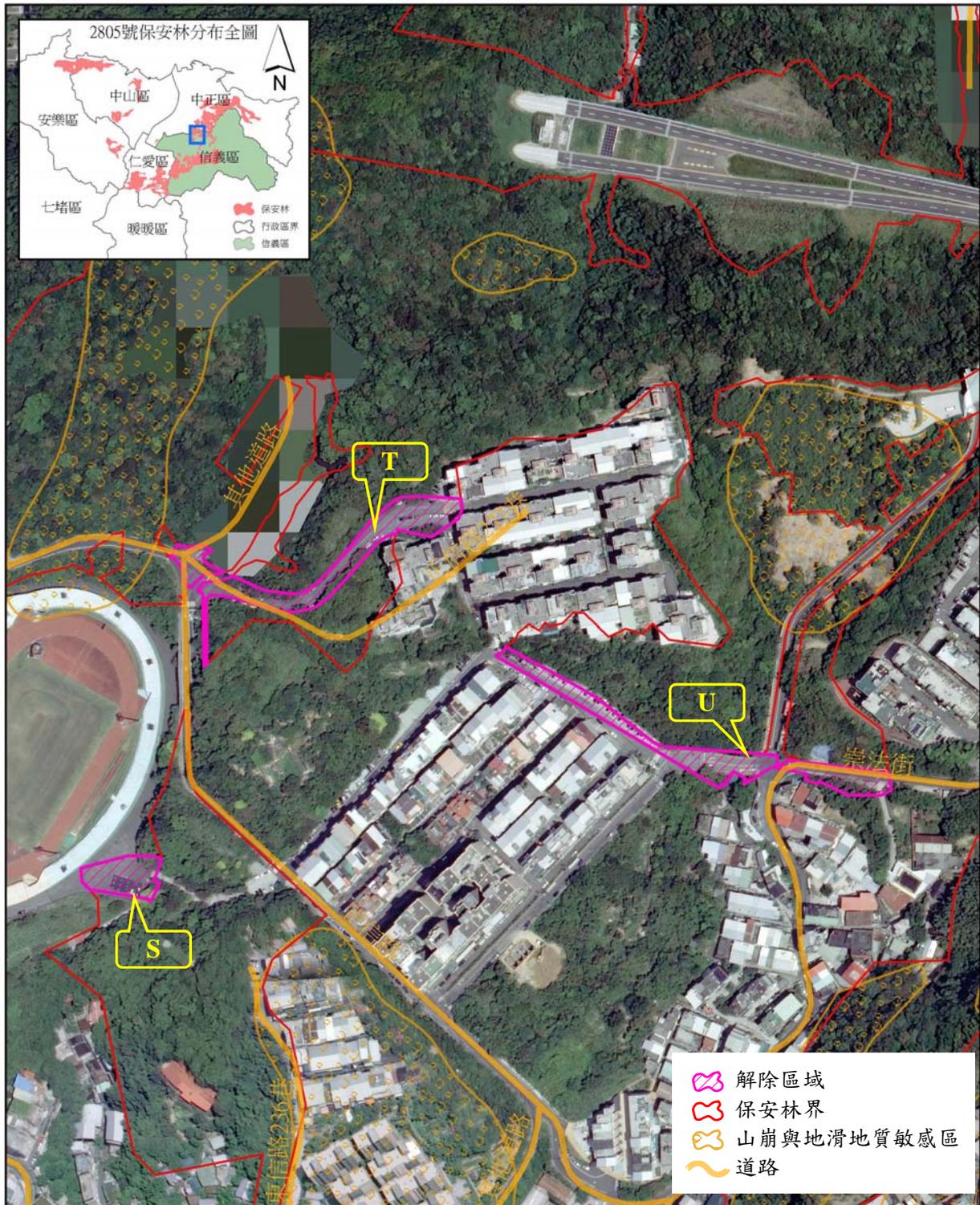
104年7月3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福祿段(位置 S~U)

福祿段2-16地號等19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676817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道路、畸零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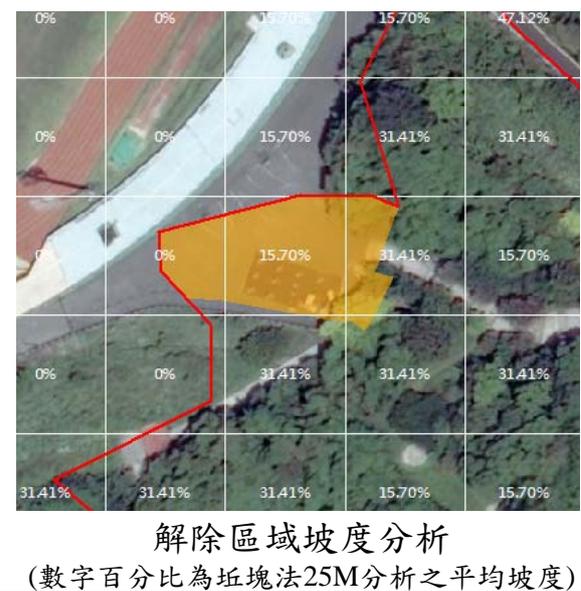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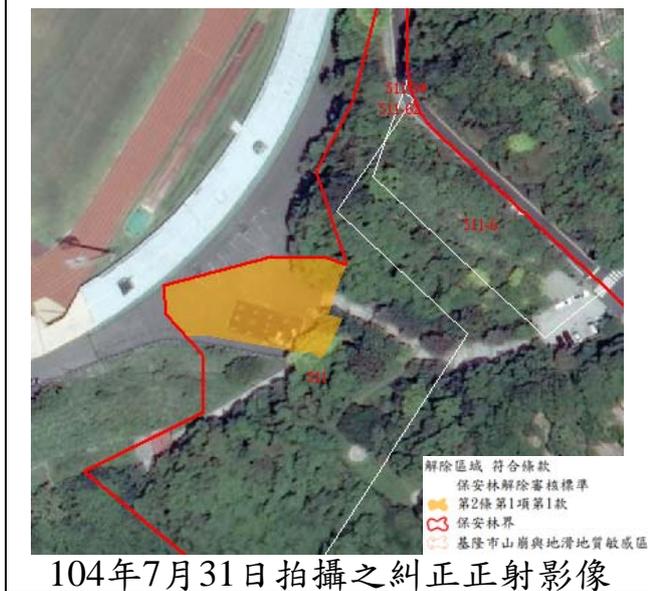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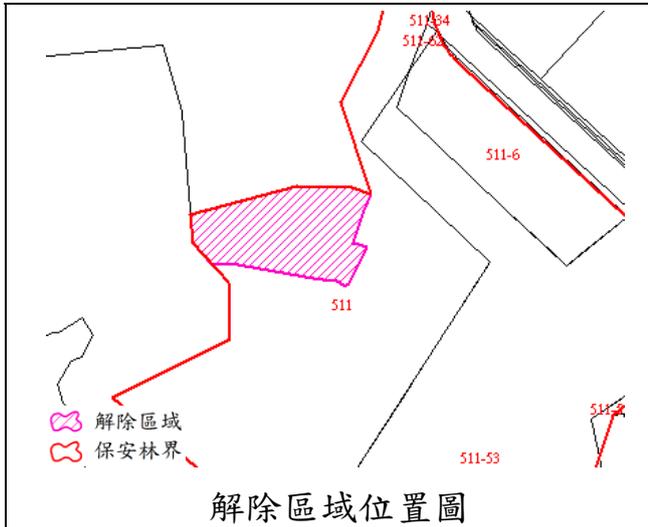


信義區福祿段解除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福祿段

位置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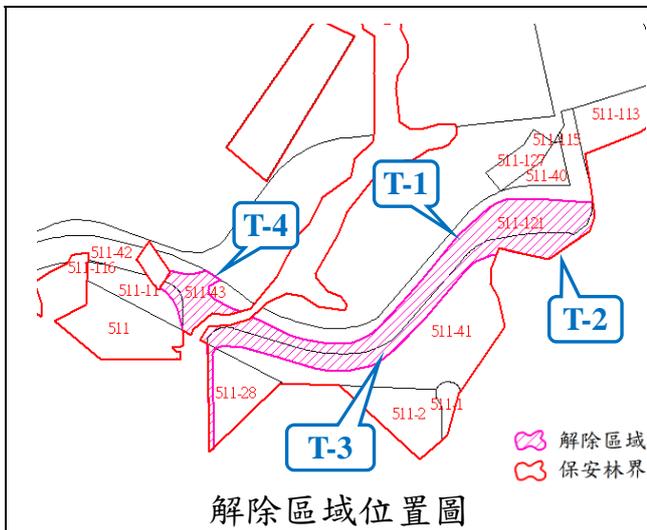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51	信義區福祿段	511之內	運動場用地	0.101372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體育場用地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福祿段

位置T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52	信義區福祿段	511-11 之內	運動場用地	0.00570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正信路)
53	信義區福祿段	511-28 之內	住宅區	0.009554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正信路)
54	信義區福祿段	511-41 之內	住宅區	0.106169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正信路) 0.100098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T-2 0.006071
55	信義區福祿段	511-43 之內	道路用地	0.035767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正信路)
56	信義區福祿段	511-121 之內	道路用地	0.14318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正信路)





現況照片T-2(畸零地)



現況照片T-3(道路)



現況照片 T-4(道路)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信義區福祿段

位置U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38	信義區福祿段	2-16之內	道路用地	0.031775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39	信義區福祿段	2-17	道路用地	0.0202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0.012294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0.007906
40	信義區福祿段	2-58	道路用地	0.1419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41	信義區福祿段	2-59	道路用地	0.0065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42	信義區福祿段	2-60	住宅區	0.0283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43	信義區福祿段	2-70	住宅區	0.0343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0.002762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0.031358
44	信義區福祿段	2-72	道路用地	0.0001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45	信義區福祿段	2-84	道路用地	0.0009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46	信義區福祿段	2-85	道路用地	0.0032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47	信義區福祿段	2-86	道路用地	0.0017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48	信義區福祿段	2-87	住宅區	0.0028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49	信義區福祿段	2-88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31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50	信義區福祿段	2-89	住宅區	0.0003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崇法街)



現況照片 U-1(道路)



解除區域 符合條款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第2條第1項第4款
 保安林界
 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04年7月3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現況照片U-2(畸零地)



現況照片U-3(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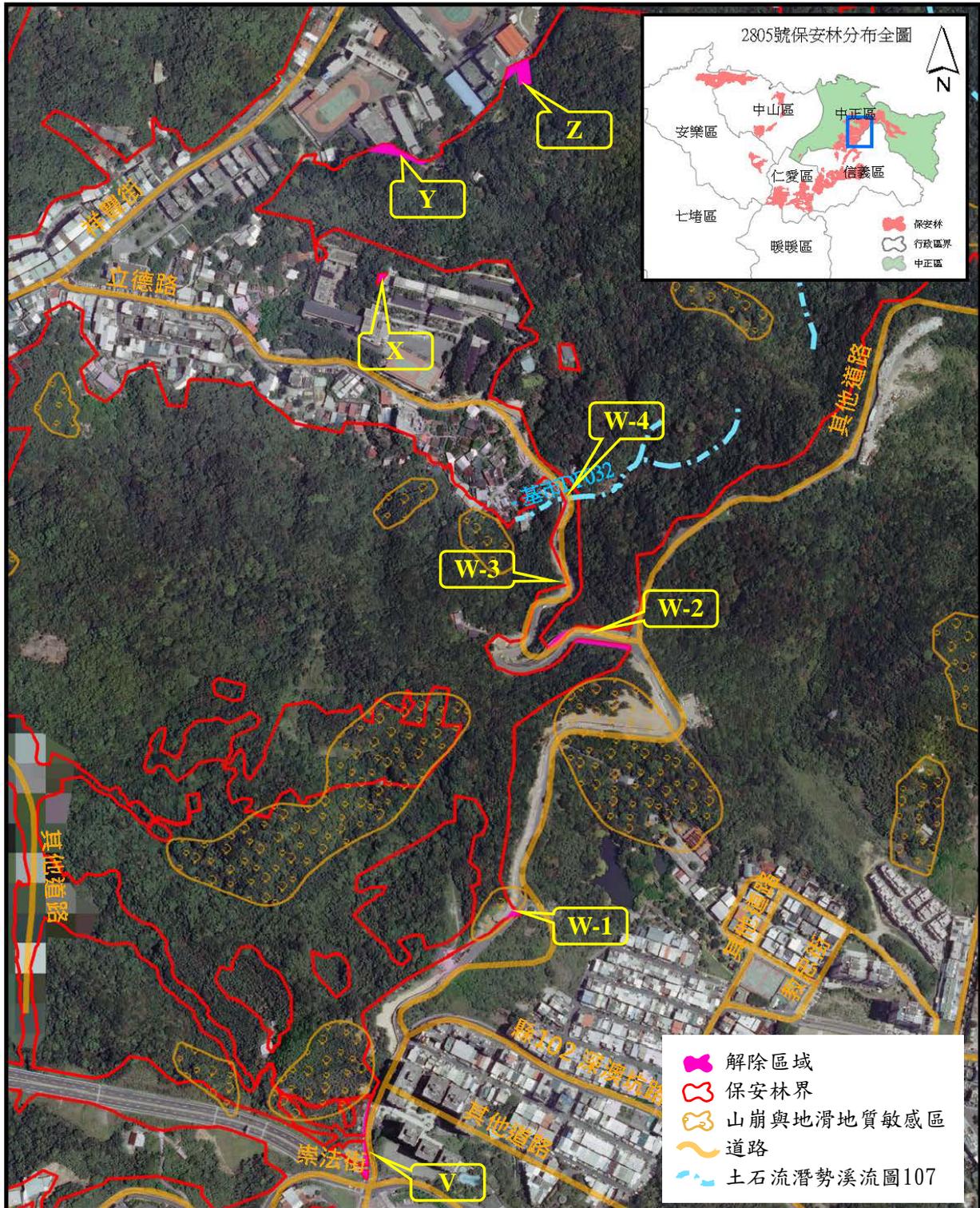
現況照片U-4(畸零地)



現況照片U-5(道路)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正區祥豐段(位置 V~Z)

祥豐段367地號等14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147249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道路、畸零地及建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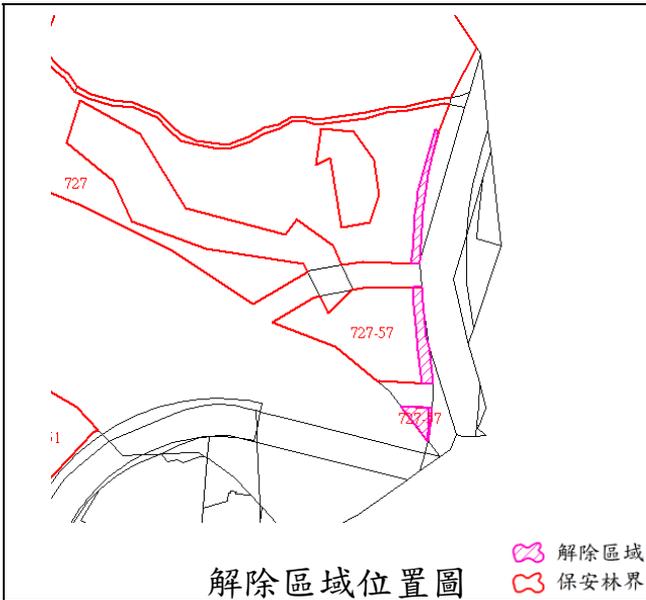


中正區祥豐段解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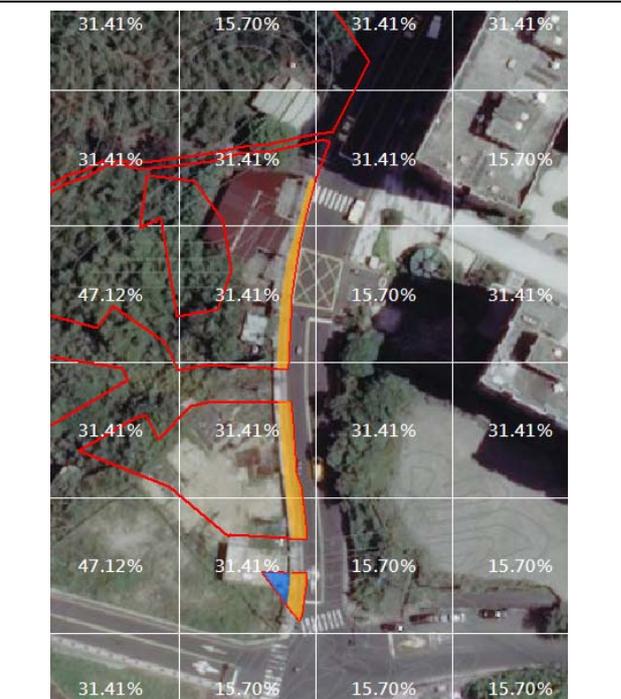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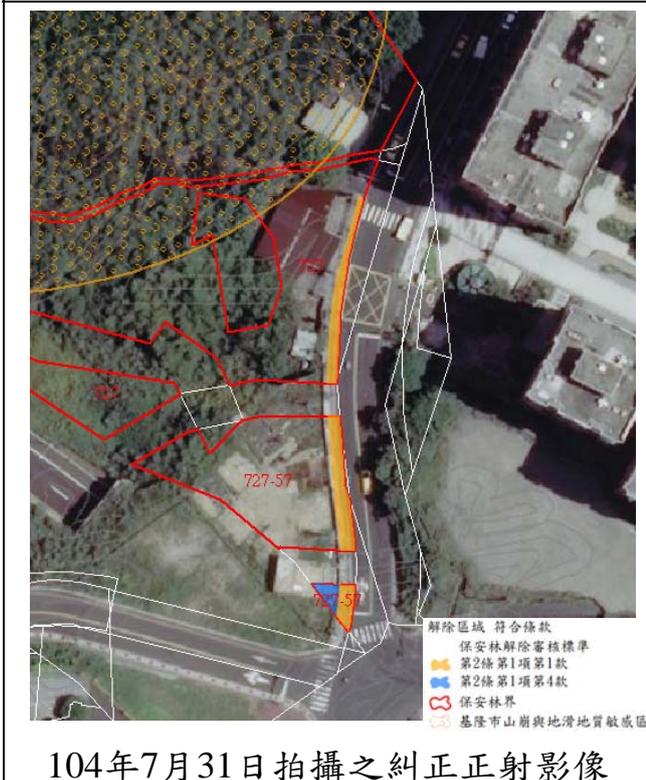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正區祥豐段

位置V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3	中正區祥豐段	727 之內	道路用地	0.005833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深澳坑路 及人行道)
14	中正區祥豐段	727-57 之內	道路用地	0.010232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008588 (深澳坑路 及人行道)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0.001644



現況照片(道路與畸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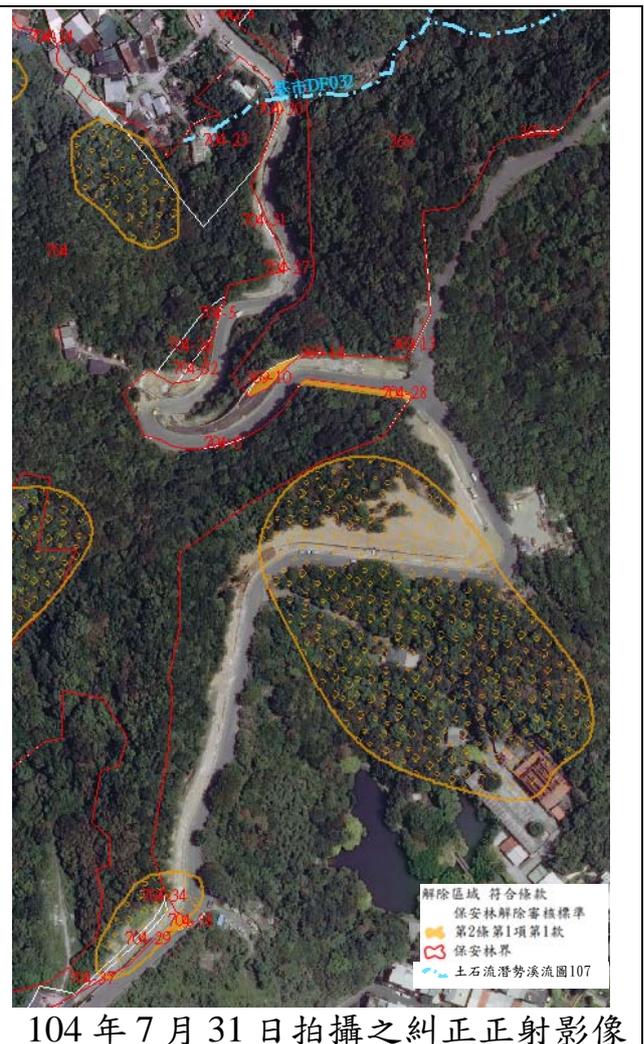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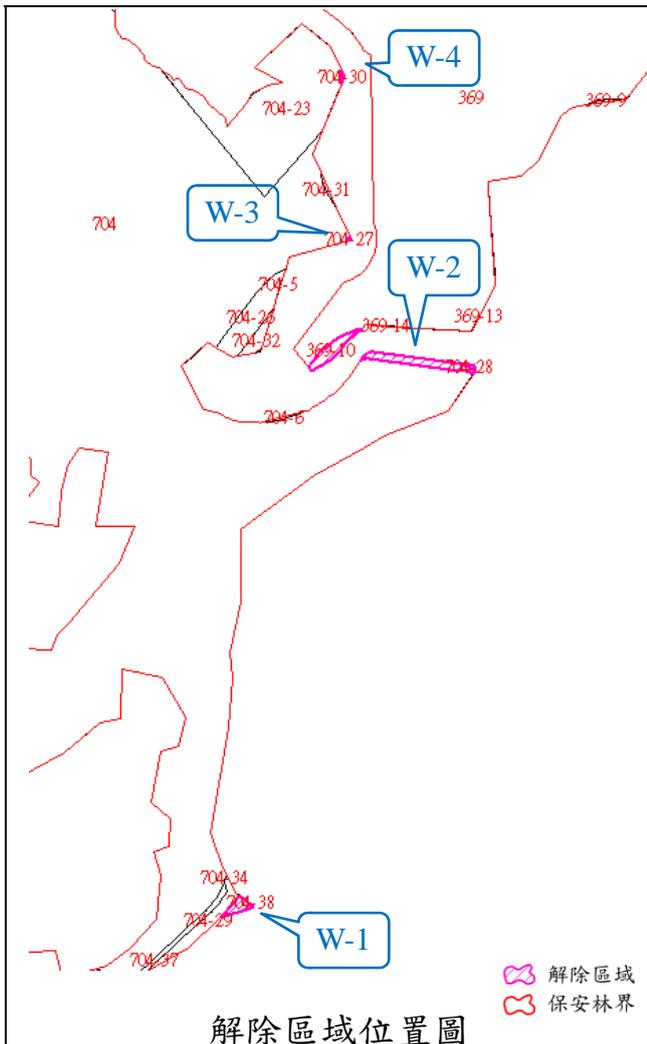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正區祥豐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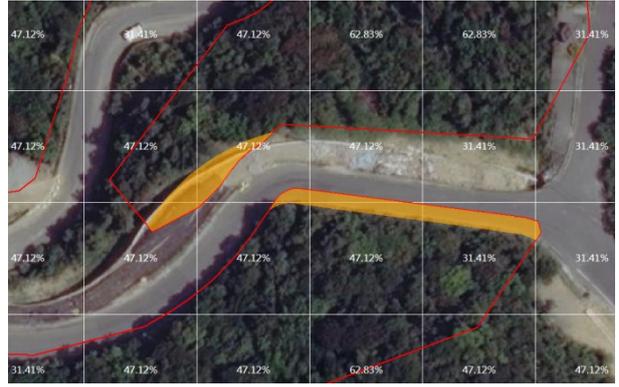
位置W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3	中正區祥豐段	369-10之內	道路用地	0.014654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立德路)
6	中正區祥豐段	704之內	保護區	0.020141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立德路)
7	中正區祥豐段	704-27	保護區	0.000131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立德路)
8	中正區祥豐段	704-28	道路用地	0.000732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立德路)
9	中正區祥豐段	704-29之內	道路用地	0.006942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立德路)
10	中正區祥豐段	704-30之內	道路用地	0.00456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立德路)
11	中正區祥豐段	704-33	道路用地	0.000029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立德路)
12	中正區祥豐段	704-38	道路用地	0.000078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立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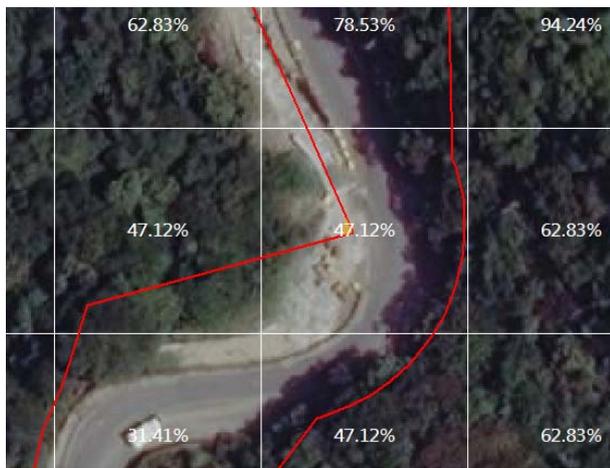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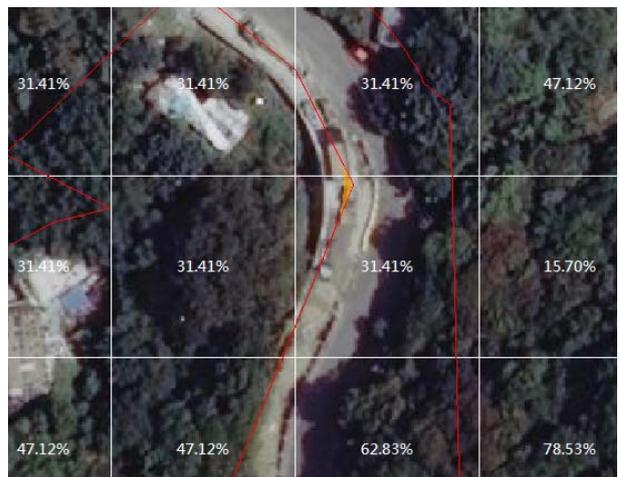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位置W-1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位置W-2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位置W-3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位置W-4

註：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 25M 分析之平均坡度。



現況照片 位置W-1



現況照片 位置W-2



現況照片 位置W-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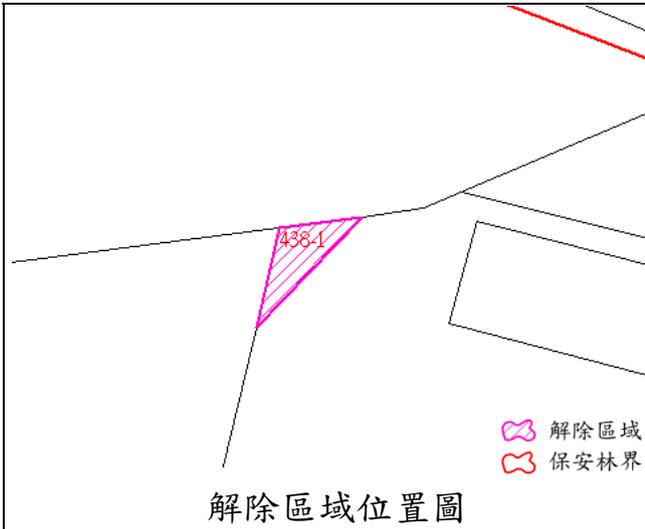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位置W-4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正區祥豐段

位置X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5	中正區祥豐段	438-1	學校用地(文高)	0.0040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建地 (二信中學用地)



現況照片



104年7月3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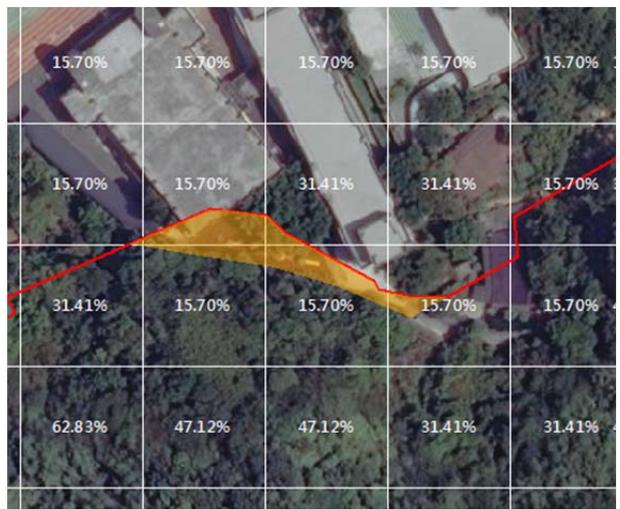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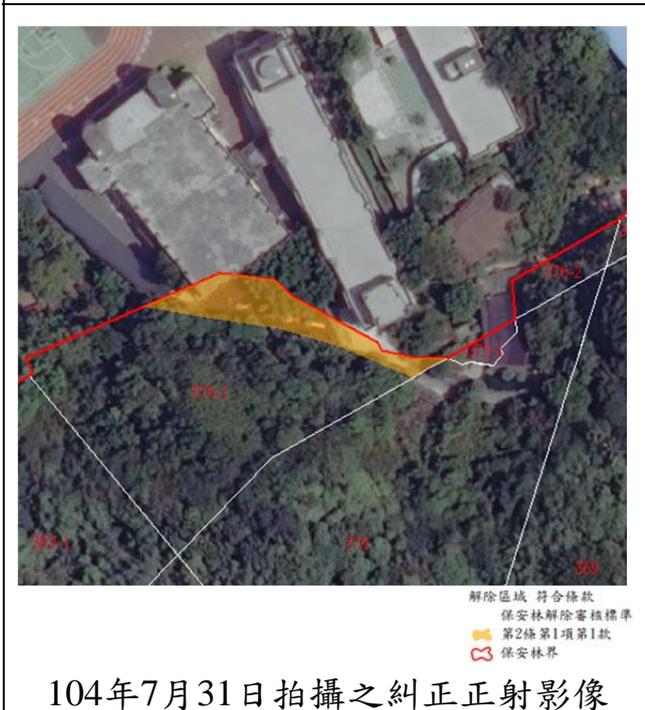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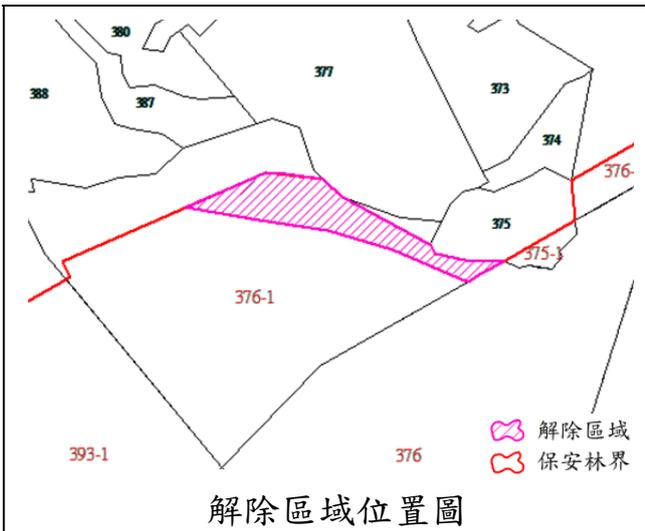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正區祥豐段

位置Y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4	中正區祥豐段	376-1 之內	學校用地 (文小)	0.038238	基隆市中正區 正濱國民小學	第2條第1項 第1款	建地 (基隆正濱國小 學校用地)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正區祥豐段

位置Z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	中正區祥豐段	367之內	學校用地(文高)	0.037581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第2條第1項第1款	建地 (基隆海事教學大樓及設施)
2	中正區祥豐段	367-4之內	保護區	0.00820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第2條第1項第1款	建地 (基隆海事教學設施)



解除區域位置圖



現況照片(教學大樓)



104年7月31日拍攝之糾正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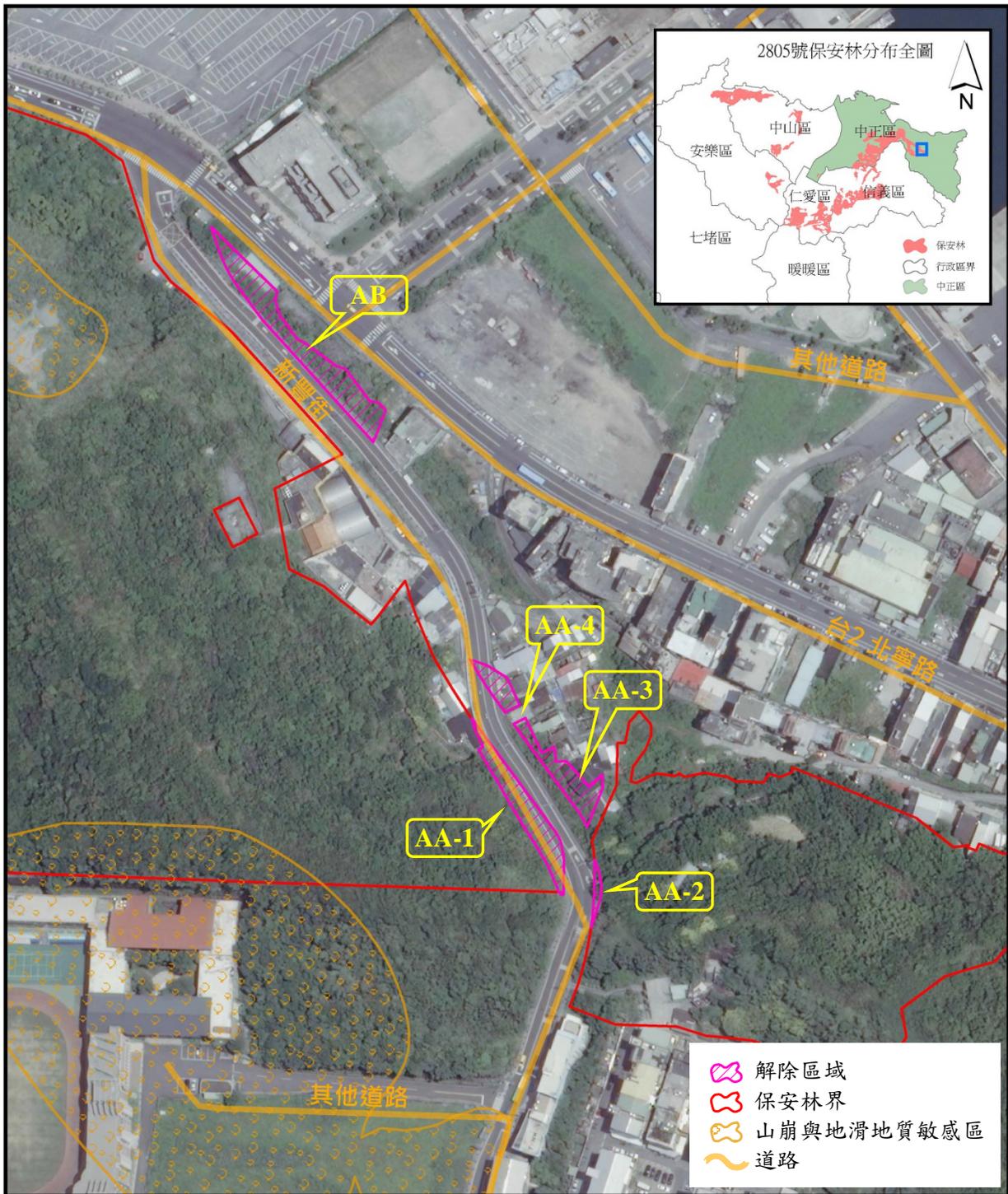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現況照片(教學設施)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正區長潭段(位置 AA、AB)

長潭段978地號等8筆土地內面積合計0.187972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道路、畸零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4、7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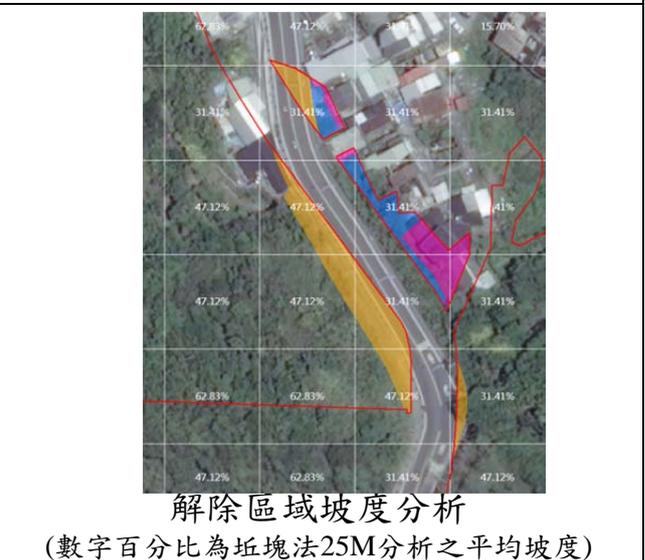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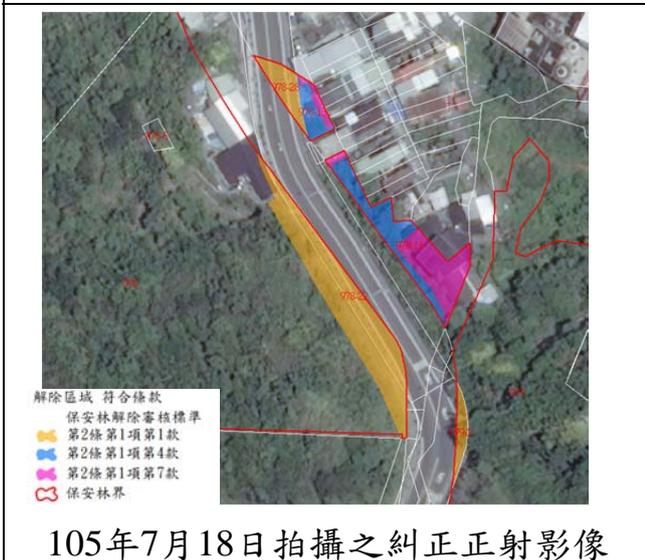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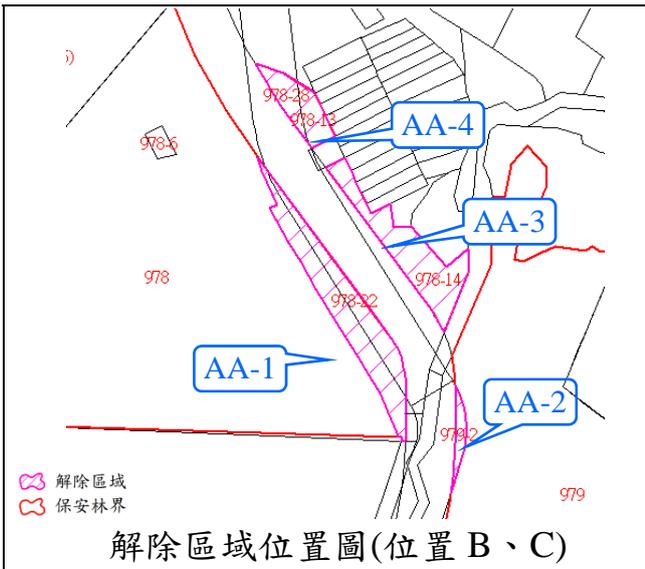


中正區長潭段解除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正區長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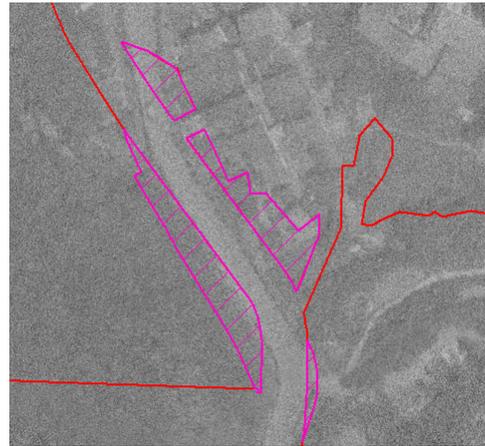
位置AA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5	中正區長潭段	978之內	公園用地	0.030269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新豐街及人行道)
16	中正區長潭段	978-13之內	道路用地	0.007589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0.005397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民宅) 0.002192
17	中正區長潭段	978-14之內	住宅區 (住二)	0.034002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0.015992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民宅) 0.018010
18	中正區長潭段	978-22	道路用地	0.01820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新豐街)
19	中正區長潭段	978-28之內	道路用地	0.007912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新豐街)
20	中正區長潭段	979-2	道路用地	0.0046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新豐街)





位置AA-1現況照片(道路)



82年7月17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位置AA-3現況照片(道路)



81年7月1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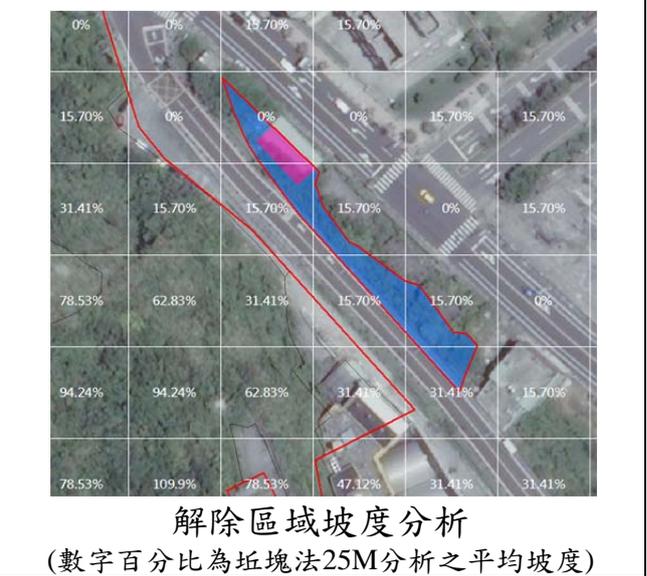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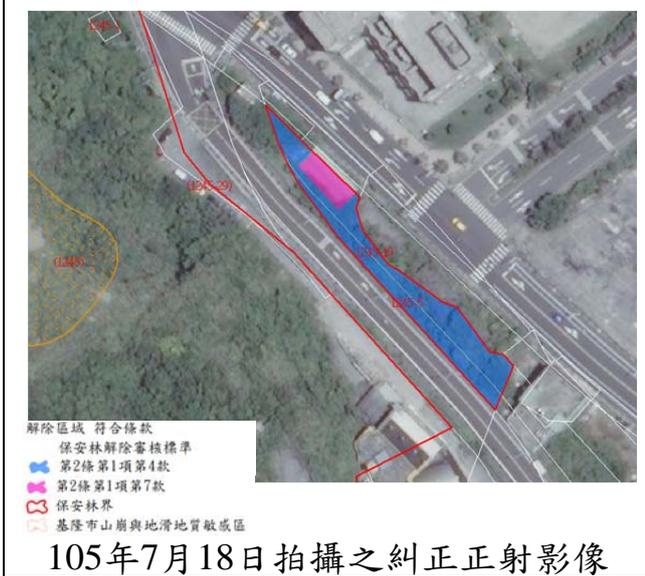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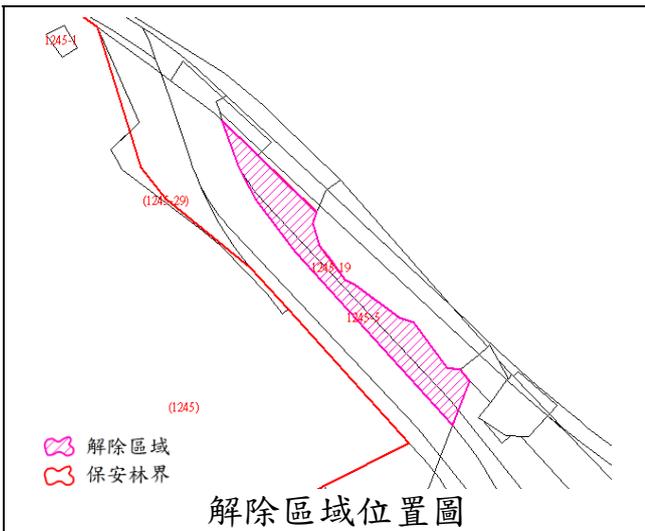
位置AA-3現況照片(畸零地及建地)



位置AA-4現況照片(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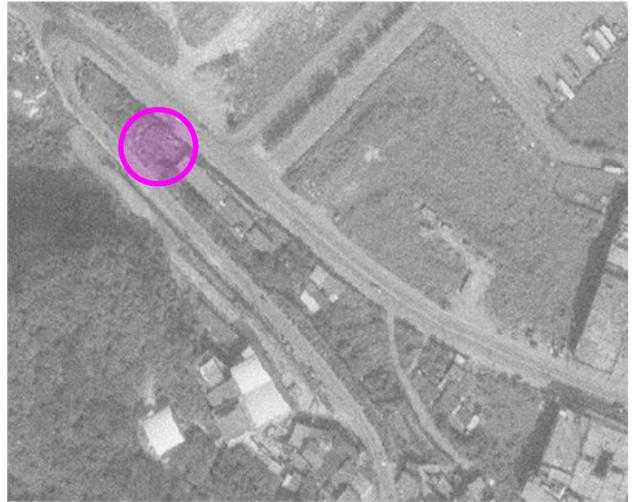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中正區長潭段 位置 AB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21	中正區長潭段	1245-5	道路用地	0.02940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22	中正區長潭段	1245-19	公園用地	0.05600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0.031218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民宅) 0.024782





82年7月17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78年10月31日拍攝之航空照片



現況照片(北寧路262-2號)



現況照片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羅東林區管理處查測比對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惟擬解除區域部分位於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及省道上邊坡，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